

股票代码：600827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900923

股票简称：百联 B 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 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3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8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1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3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2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43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3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4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48
三、交易对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49
四、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51
五、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52
六、其他事项说明.....	54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55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66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7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68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75
七、标的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79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2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93
十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93
十二、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	

报批事项.....	93
十三、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3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94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96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99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99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01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0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28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44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5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3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7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	157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161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5
二、关联交易情况.....	168
第十章 风险因素分析	191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91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192
三、其他风险.....	192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	

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94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9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9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5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95
六、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19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7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98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 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98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199
第十二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00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0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1
三、法律顾问意见.....	203
第十三章 相关中介机构	20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4
二、法律顾问.....	204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204
第十四章 声明与承诺	205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05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7
四、法律顾问声明.....	208
五、审计机构声明.....	209
六、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21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备查地点.....	212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商标情况	2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百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7.SH、900923.SH）
百联集团、控股股东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
联华超市、标的公司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百联股份、百联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 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上海地产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复星	指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百联控股	指	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百联全渠道	指	百联全渠道国际采购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百联香港	指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股东
华联吉买盛	指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系百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联华华商	指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华联超市	指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市场发展	指	上海联华超级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超市发展	指	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0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6）第 R00028 号）
《托管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终止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	
交易方案简介		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	
交易标的	名称	百联股份受百联集团委托管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41.51%股份	
	主营业务	连锁超市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受托管理方式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连锁超市及专营专卖等商业业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持有联华超市的权益不受影响。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核心优势业态的创新升级与战略拓展，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新质供应链扩容、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内在价值。

同时，本次交易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主体之间的交易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2026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额	5,298,722.38	3,596,793.63	-32.12%	5,686,760.25	3,899,705.52	-31.42%
负债总额	3,092,612.84	1,389,593.99	-55.07%	3,482,171.96	1,702,950.93	-51.10%
所有者权益	2,206,109.54	2,207,199.65	0.05%	2,204,588.29	2,196,754.60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121.86	2,049,015.46	0.19%	2,039,044.21	2,041,939.48	0.14%
营业总收入	854,032.02	199,628.23	-76.63%	2,478,487.32	568,276.07	-77.07%
净利润	77,586.55	84,122.20	8.42%	55,486.10	73,253.43	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54.16	80,152.49	1.26%	63,107.84	66,090.02	4.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37%	38.63%	-19.74%	61.23%	43.67%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0.06	0.07	20.42%	0.06	0.11	83.34%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百联集团已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3、香港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同意豁免百联集团因终止股份托管而产生的就联华超市股份作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百联控股、百联全渠道已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未来将提交股东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4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06 元/股、0.06 元/股，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在 2025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4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11 元/股、0.07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三大核心主业，深耕商业零售主赛道，依托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政策机遇与核心区位优势，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商圈转型升级与优势业态轻重并举布局，优化供应链体系与全域会员运营能力，深化数智化赋能与精细化运营管理，充分挖掘核心业态盈利潜力，推动经营质量与资产价值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合规治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有效性，确保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制度根基，常态化梳理和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合规运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高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科学性。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出表产生的相关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对其持有的 15.15%股份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联华超市系联交所上市公司，以其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市值（折合人民币 40,171.3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丧失对联华超市控制权形成投资收益 10,176.47 万元（未经审计），该收益不具有可

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若获取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在《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前获取全部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提前偿付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一定程度下降。基于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总资产将由 568.68 亿元下降 31.42%至 389.97 亿元，营业总收入将由 247.85 亿元下降 77.07%至 56.83 亿元。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因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导致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上市公司仍继续持有其 15.15%股份，后续按照权益法核算。

当前，连锁超市行业整体面临增长节奏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联华超市正持续推进网点布局优化、业态升级调整、供应链效能提升与数字化运营建设，主动适配市场变化与消费趋势，但其转型成效的释放与经营表现的提升受宏观消费环境、区域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经营表现可能存在波动，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托管协议》签订背景

2015 年，为实现联华超市主营业务改革及转型、引入战略投资者，百联股份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联华超市 23,702.94 万股股份（占比 21.17%），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联股份持有联华超市 22,420.80 万股（占比 20.03%）；同时，为保持联华超市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管理延续性，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签署《托管协议》，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联华超市 25,416.00 万股股份（占比 22.70%）、托管期间上述股份因除权事项产生的法定孳息（现金部分除外）及托管期内获得的配售股份，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据此，在“股份转让+受托管理”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 47,836.80 万股（占比 42.73%），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2 月，百联集团以现金认购联华超市 36,000.00 万股增发股份，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该等股份亦托管给百联股份。至此，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83,836.80 万股，占比 56.66%。

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 年股份转让前 ^注		2015 年股份转让及 签署《托管协议》后		2025 年联华超市 增发股份后至今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持股	46,123.74	41.20%	22,420.80	20.03%	22,420.80	15.15%
受托 管理	-	-	25,416.00	22.70%	61,416.00	41.51%
合计	46,123.74	41.20%	47,836.80	42.73%	83,836.80	56.66%

注：2015 年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联华超市 22,420.80 万股，占比 20.03%；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联华超市 23,702.94 万股股份，占比 21.17%，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联华超市 41.20%股份。

2、零售行业市场竞争升级，连锁超市业态经营承压

当前，中国实体零售行业总体进入存量市场。随着消费者购物习惯改变、电商崛起、新零售业态日趋多元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新兴零售业态不断分流市场份额；叠加租金、人工、物流仓储等高昂运营成本，传统连锁超市行业普遍面临差异化打造困难、盈利空间持续压缩的困境。此外，伴随业内品牌企业逐步进行门店调改，新增场地投资、铺货以及闭店退租费用等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经营及转型压力。

3、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提高发展质量

2024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层面系列政策出台，明确央国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从提高发展质量、并购重组等举措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2025 年 4 月，上海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国有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企业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估值双向平衡，实现经营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价值体现的良性循环；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等实施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

近期上海市国资委先后印发推动地方国资国企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系列文件，支持市属国企依托上市平台优化产业布局。

百联股份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商业零售集团，始终以落实国资监管要求、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为己任。通过本次终止联华超市股份托管，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核心优势业务，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布局，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市值协同提升，是严格践行国资改革部署、契合自身发展定位的必然要求。

2、聚焦核心优势主业，落实经营发展战略

当前，国内零售行业处于业态深度重构、存量竞争加剧的发展周期，行业头部企业通过深耕优势赛道、集中资源保持竞争优势。百联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商业零售上市平台，优势禀赋与战略重心集中于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务，目前正处于业态升级、数字化转型、品牌焕新的关键阶段，需集中资金、管理、人力等优质资源保障战略落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减少超市业态管理投入与资源分散，全面聚焦主责主业转型升级，将核心要素投向标杆商业升级、供应链优化、商业系统迭代与 AI 全域赋能为代表的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导向，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韧性

近年来，受消费业态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刚性成本攀升等多重因素影响，联华超市经营业绩承压。基于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61.23%降至 43.67%；当期毛利率由 24.90%提升至 48.72%；净利润由 55,486.10 万元增至 73,253.43 万元。故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整体盈利韧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实现权责利统一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百联股份直接持有联华超市 15.15%股份，同时通过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 41.51%股份，合计控制 56.66%表决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股权比例与表决权、经营管理与利润分配相统一，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运作体系。

5、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再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下降。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将由 12,560.26 万元下降至 2,702.57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由 54,972.64 万元下降至 25,143.92 万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 56.66%下降至 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百联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联华超市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百联股份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联华超市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世纪联华”）100%股权。交易双方均受百联集团控制，杨浦世纪联华与本次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资产出售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时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联华超市（A）	1,790,475.26	-20,383.54	1,911,663.09
杨浦世纪联华（B）	45,239.56	6,634.36	39,158.38
小计（C=A+B）	1,835,714.82	-13,749.18	1,950,821.47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指标（D）	5,634,519.93	1,966,172.75	2,767,474.84
占比（C/D）	32.58%	-	70.49%

注 1：联华超市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杨浦世纪联华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由上表，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达到第一次交易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已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交或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交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文件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文件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控 股 股 东、交 易 对 方 百 联 集 团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已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文件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联华超市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已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交易	1、本公司保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董事、高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对方百联集团	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联控股、百联全渠道	1、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6、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所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外，本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百联集团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所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外，本公司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联华超市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本公司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2、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如有)，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控股股东 百联集团 及其一致 行动人百 联控股、 百联全渠 道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董事、高 级管理人 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同意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支持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 百联集团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百联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本公司将杜绝一切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且不会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上市公司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及时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百联集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百联集团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际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从事与百联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百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百联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本公司与百联股份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公司同意授予百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百联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及说明主要内容
		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百联股份。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违反本公司历史上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ilian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证券简称	百联股份、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SH、900923.S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1 楼 11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六合路 58 号新一百大厦 13 楼
注册资本	178,416.8117 万元
实缴资本	178,416.811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198XB
法定代表人	张申羽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 日
公司网站	www.bailian.sh.cn
联系电话	021-63229537
电子信箱	blgf600827@bl.com
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经营范围	综合百货、装潢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教用品、新旧工艺品、金银制品、家具、古玩收购；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货物代理（一类）；收费停车费；仓储运输；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酒类商品批发。下列这些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茶、食品、中西成药、音像制品、连锁超市、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房屋中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娱乐。下列范围限出租场地经营：卷烟、雪茄烟、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百联股份的前身为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3）第 1342 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3）第 317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93）121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月发行A股8,030,500股，发行价格5.20元/股；并于1993年12月发行B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0.44美元/股。A、B股股票分别于1994年2月4日和1994年1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发行上市时，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36,969,500	43.49%
其中：国家股	30,000,000	35.29%
募集法人股	4,969,500	5.85%
内部职工股	2,000,000	2.35%
流通股	48,030,500	56.51%
其中：A股	8,030,500	9.45%
B股	40,000,000	47.06%
总股本	85,000,000	100.00%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

1、1994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4年12月，上市公司200万股内部职工股获准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36,969,500	41.14%
其中：国家股	30,000,000	35.29%
募集法人股	4,969,500	5.85%
流通股	50,030,500	58.86%
其中：A股	10,030,500	11.80%
B股	40,000,000	47.06%
总股本	85,000,000	100.00%

2、1995年送红股

1995年5月，上市公司实施199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4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02,000,000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41,963,400	41.14%
其中：国家股	36,000,000	35.29%
募集法人股	5,963,400	5.85%
流通股	60,036,600	58.86%
其中：A 股	12,036,600	11.80%
B 股	48,000,000	47.06%
总股本	102,000,000	100.00%

3、1996 年送红股

1996 年 5 月，上市公司实施 199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后股本总额增至 112,200,000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46,159,740	41.14%
其中：国家股	39,600,000	35.29%
募集法人股	6,559,740	5.85%
流通股	66,040,300	58.86%
其中：A 股	13,240,300	11.80%
B 股	52,800,000	47.06%
总股本	112,200,000	100.00%

4、199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1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 145,860,000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60,007,662	41.14%
其中：国家股	51,480,000	35.29%
募集法人股	8,527,662	5.85%
流通股	85,852,338	58.86%
其中：A 股	17,212,338	11.80%
B 股	68,640,000	47.06%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总股本	145,860,000	100.00%

5、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7 月，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45,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 189,618,000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78,009,961	41.14%
其中：国家股	66,924,000	35.29%
募集法人股	11,085,961	5.85%
流通股	111,608,039	58.86%
其中：A 股	22,376,039	11.80%
B 股	89,232,000	47.06%
总股本	189,618,000	100.00%

6、1999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 1998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89,6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送股与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总额增至 227,541,600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93,611,953	41.14%
其中：国家股	80,308,800	35.29%
募集法人股	13,303,153	5.85%
流通股	133,929,647	58.86%
其中：A 股	26,851,247	11.80%
B 股	107,078,400	47.06%
总股本	227,541,600	100.00%

7、2000 年配股

2000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实施配股方案，配股价为每股 6.60 元。实际配股数为 16,751,412 股，其中国家股

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其获配数量的 50%，计 10,038,600 股，募集法人股股东、B 股股东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全额认购配售，合计 6,712,812 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244,293,012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103,650,553	42.43%
其中：国家股	90,347,400	36.98%
募集法人股	13,303,153	5.45%
流通股	140,642,459	57.57%
其中：A 股	33,564,059	13.74%
B 股	107,078,400	43.83%
总股本	244,293,012	100.00%

8、2002 年配股

2002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12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采取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增发了 3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其中向原流通 A 股股东按 10:3 比例优先配售 8,741,666 股，向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和原流通 A 股股东比例配售 7,974,376 股，向网下机构投资者比例配售 20,154,440 股，余股 129,518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增发后总股本增至 281,293,012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103,650,553	36.85%
其中：国家股	90,347,400	32.12%
募集法人股	13,303,153	4.73%
流通股	177,642,459	63.15%
其中：A 股	70,564,059	25.08%
B 股	107,078,400	38.07%
总股本	281,293,012	100.00%

9、2002 年送红股及股本转增

2002 年 7 月，上市公司实施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股本转增方案，以 2002 年 5 月 27 日 A 股增发完成后股本总额 281,293,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86846 股、转增 0.86846 股，送股与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总额增至

330,151,358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121,653,825	36.85%
其中：国家股	106,040,021	32.12%
募集法人股	15,613,804	4.73%
流通股	208,497,533	63.15%
其中：A 股	82,820,472	25.08%
B 股	125,677,061	38.07%
总股本	330,151,358	100.00%

10、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330,151,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 429,196,765 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非流通股	158,149,972	36.85%
其中：国家股	26,103,991	6.08%
国有法人股	111,748,036	26.04%
募集法人股	20,297,945	4.73%
流通股	271,046,793	63.15%
其中：A 股	107,666,614	25.08%
B 股	163,380,179	38.07%
总股本	429,196,765	100.00%

1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百联集团和友谊复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对价，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2006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446 号）批准，百联集团持有的 4,422,839 股募集法人股变更为国家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

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233,319	30.57%
其中：百联集团（国家股）	25,429,828	5.92%
友谊复星（国有法人股）	89,928,385	20.95%
募集法人股	15,875,106	3.70%
流通股	297,963,446	69.43%
其中：A 股	134,583,267	31.36%
B 股	163,380,179	38.07%
总股本	429,196,765	100.00%

注：友谊复星现已更名为“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12、2009 年送红股

2007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境内募集法人股 15,875,106 股上市流通。

2009 年 7 月，上市公司实施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9,196,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472,116,442 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894,034	26.87%
其中：百联集团（国家股）	27,972,811	5.92%
友谊复星（国有法人股）	98,921,224	20.95%
流通股	345,222,407	73.13%
其中：A 股	165,504,210	35.06%
B 股	179,718,197	38.07%
总股本	472,116,442	100.00%

13、2010 年换股吸收合并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经沪国资委产权【2010】429 号文、国资产权【2010】1411 号文、沪国资委产权【2010】529 号文、沪商外资批【2011】170 号文、商反垄初审函【2010】第 77 号文、发改经贸【2011】679 号文、证监许可【2011】1172 号文批准或核准，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总股本增至 1,722,495,752 股，股本结构如下

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百联集团	749,325,570	43.50%
其中：A 股	749,325,570	43.50%
友谊复星	98,921,224	5.74%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51,709,580	3.00%
A 股	47,211,644	2.74%
昌合有限公司	190,300	0.01%
其中：B 股	190,300	0.01%
其他公众股东	874,058,658	50.75%
其中：A 股	694,530,761	40.33%
B 股	179,527,897	10.42%
总股本	1,722,495,752	100.00%

注：昌合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百联全渠道国际采购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更为现名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变更 A 股简称为“百联股份”，B 股简称为“百联 B 股”。

14、2014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03 号），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将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百联股份 29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持股 752,275,570 股，占比 43.67%，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百联集团	752,275,570	43.67%
其中：A 股	752,275,570	43.67%
友谊复星	98,921,224	5.74%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51,709,580	3.00%
A 股	47,211,644	2.74%
昌合有限公司	190,300	0.01%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其中：B 股	190,300	0.01%
其他公众股东	871,108,658	50.57%
其中：A 股	691,580,761	40.15%
B 股	179,527,897	10.42%
总股本	1,722,495,752	100.00%

15、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7 号）核准，百联集团以其拥有的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9%股权和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认购上市公司 61,672,365 股增发股份，

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784,168,117 股，其中百联集团持股 813,947,935 股，占比 45.62%，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百联集团	813,947,935	45.62%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61,672,365	3.46%
A 股	752,275,570	42.16%
友谊复星	98,921,224	5.54%
其中：A 股	98,921,224	5.54%
昌合有限公司	190,300	0.01%
其中：B 股	190,300	0.01%
其他公众股东	871,108,658	48.82%
其中：A 股	691,580,761	38.76%
B 股	179,527,897	10.06%
总股本	1,784,168,11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更，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百联集团	849,631,332	47.62%
其中：A 股	849,631,332	47.62%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百联控股	51,439,036	2.88%
其中：A 股	51,439,036	2.88%
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482,188	2.66%
其中：A 股	47,482,188	2.66%
百联全渠道	190,300	0.01%
其中：B 股	190,300	0.01%
其他公众股东	835,425,261	46.82%
其中：A 股	655,897,364	36.76%
B 股	179,527,897	10.06%
总股本	1,784,168,117	100.00%

注：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原公司”）分立为现有存续公司百联控股、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由分立后的主体分别持有。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百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以百货商店、连锁超市、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为核心业务，控股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如第一八佰伴、永安百货、第一百货商业中心、百联西郊购物中心、百联中环购物广场、百联奥特莱斯广场（上海·青浦）、联华超市、华联超市等；拥有“亨得利”“亨得利”“茂昌”“吴良材”等知名品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资产合计	5,464,782.83	5,686,760.25	5,634,519.93	5,626,607.42
负债合计	3,238,195.94	3,482,171.96	3,513,135.95	3,664,63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586.89	2,204,588.29	2,121,383.98	1,961,97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57,917.28	2,039,044.21	1,966,172.75	1,779,596.82

注：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91,518.22	2,478,487.32	2,767,474.84	3,051,894.72
营业利润	114,117.24	90,190.92	222,501.95	41,718.29
利润总额	115,288.06	102,142.65	226,042.34	46,983.84
净利润	85,239.30	55,486.10	138,345.96	-5,67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9,177.96	63,107.84	156,743.80	39,9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1.91	10,352.01	11,105.93	19,442.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5,367.35	99,321.64	342,476.63	362,26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7,251.85	-1,256,383.55	-53,577.91	-142,13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5,043.36	-102,652.07	-284,459.06	-211,61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26,919.81	-1,259,713.98	4,458.45	8,522.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5	0.88	0.2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35	0.8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16	8.38	2.26
毛利率（%）	24.10	24.90	25.88	26.54
资产负债率（%）	59.26	61.23	62.35	65.1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联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9,631,332 股股份（占比 47.62%）；通过下属子公司百联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439,036 股股份（占比 2.88%），通过境外下属子公司百联全渠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0,300 股股份（占比 0.01%）。百联集团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1,260,668 股股份，占比 50.5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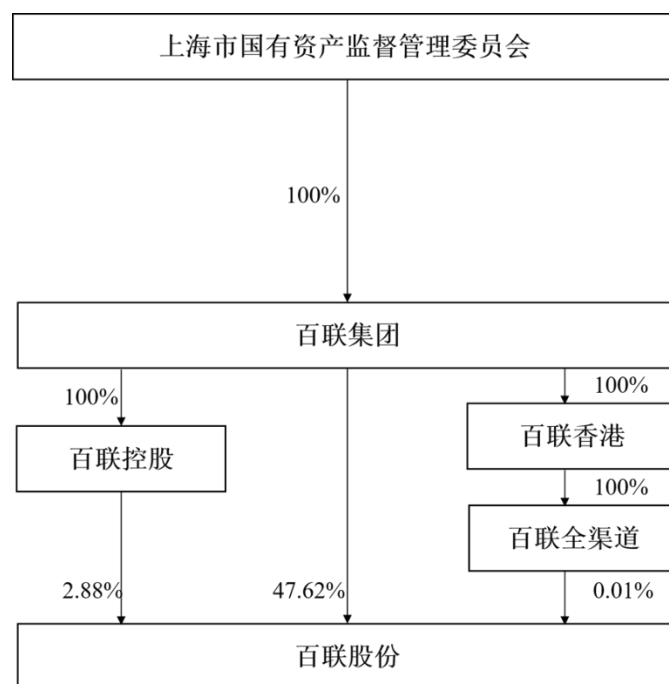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濮韶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599465B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是上海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注：根据《关于划转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号）、《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60号）及《市国资委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6〕61号）文件精神要求，上海市国资委对百联集团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51%，上海地产出资39%，上海市财政局出资1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变更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一）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濮韶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599465B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公司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一）2003 年 5 月，百联集团成立

百联集团原名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2003〕28 号）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正式开业。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经核定的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

（二）2004 年 6 月，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百联集团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4〕200 号）批准，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名称变更。

（三）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股权划转

2020 年 9 月 29 日，百联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百联集团

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号），通知要求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百联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4日，百联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60号），通知要求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百联集团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百联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6〕61号），通知要求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百联集团2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股权变更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最近三年，百联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交易对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百联集团为国内大型商业零售集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旗下业务主要涉及连锁超市、综合百货、物资贸易以及专业连锁四大板块。

1、连锁超市

百联集团连锁超市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联华超市经营，涵盖大型综合超市（“世纪联华”）、标准超级市场（“联华超市”和“华联超市”）及便利店（“快客”）三大连锁零售业态。

2、综合百货

百联集团综合百货板块经营主要业态包括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主要通过百联股份开展。百货商店及购物中心方面，拥有包括东方商厦、第一八佰伴等都市时尚型百货，第一百货商业中心、永安百货等历史名店，以及百联西郊、百联中环、百联世博源等知名购物中心；奥特莱斯方面，拥有包括上海青浦

奥特莱斯、无锡奥特莱斯、武汉盘龙奥特莱斯、南京奥特莱斯等项目。

3、物资贸易

百联集团物资贸易业务核心运营主体为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2.SH，股票简称“上海物贸”），其主要从事汽车、有色金属、化工等的批发零售交易，拥有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上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上海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等多个专业市场。

4、专业连锁

百联集团专业连锁业务经营主体包括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3.SH，股票简称“第一医药”）、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联”）等。

第一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零售和批发业务，是上海地区药房老字号，区域品牌知名度高，名下拥有“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等知名连锁药房品牌，目前在上海已有超过 100 家直营门店。

上海三联主要经营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的零售批发业务，旗下拥有“亨达利”“亨得利”“吴良材”“茂昌”“冠龙”等知名品牌。

5、其他

百联集团其他板块业务包括商业资产、商业投资、商业金融、零售服务、创新业务等。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百联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9,796,796.56	18,857,570.05
负债总额	14,302,722.09	13,669,612.54
所有者权益	5,494,074.47	5,187,957.51
营业收入	3,434,671.90	4,213,140.30

营业利润	346,319.20	317,283.94
利润总额	381,924.27	348,840.84
净利润	254,272.15	229,116.39

注：百联集团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下同。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076,148.55
非流动资产	8,720,648.01
资产总额	19,796,796.56
流动负债	11,726,762.35
非流动负债	2,575,959.74
负债总额	14,302,722.09
所有者权益	5,494,074.4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434,671.90
营业利润	346,319.20
利润总额	381,924.27
净利润	254,272.1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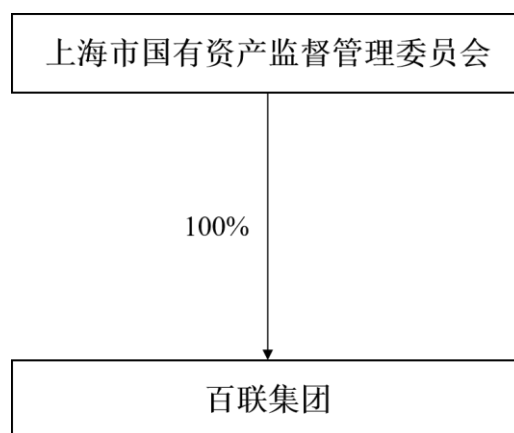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91.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1,929.85

四、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联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关于划转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号）、《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60号）及《市国资委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6〕61号）文件精神要求，上海市国资委对百联集团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 51%，上海地产出资 39%，上海市财政局出资 1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变更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二）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百联集团 100% 股权，系百联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是上海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五、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百联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二级子公司共有 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①	主营业务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416.81	50.51%	综合百货
2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9,597.29	48.10%	物资贸易
3	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20,800.00	100.00%	实业投资
4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	22,308.63	44.95%	专业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	主营业务
	公司			
5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24,125.28	100.00%	贸易
6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8,025.00	100.00%	金融信息服务
7	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6,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8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
9	上海华联超市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100.00%	房产租赁
10	上海新亚丽景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11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金融业
12	上海森广物流有限公司	6,027.54	1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3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14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23,200.00	100.00%	商业综合体
15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58.44%	商务、会务咨询
16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电子商务、信息技术
17	上海百联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8	上海百联东方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19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食用农产品销售
20	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2,791.97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1	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22	上海百联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2,653.20	50.00%	资本市场服务

注：表中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数，下同。

百联集团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重要三级子公司共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
1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7,960.00	59.06%	连锁超市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百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张申羽、李劲彪、周昱、陆红花、曹海伦系由百联集团推荐。

上述人员的选聘均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经选举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聘用。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华超市
股票代码	00980.HK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58 号 7 楼 71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58 号 5 至 14 楼
注册资本	147,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70331G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包括代销和寄售）家庭常用医疗器械（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交家电，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烹调加工类、凉拌类、烧烤类、面包、糕点类、裱花蛋糕类、食品再加热类），酒、水产品、副食品，农副产品收购，从事与超级市场相关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配送、咨询服务等便民服务以及超市相关的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超市管理，代客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1 年 5 月，标的公司设立

联华超市前身上海联华超市商业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商业”），系于 1991 年 5 月由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5,383 万元，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150058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华商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	4,436.67	82.42%
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	946.33	17.58%
合计	5,383.00	100.00%

（二）1997 年 4 月，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

1997 年 4 月，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6）第 1467 号、沪外资委批字（97）第 341 号、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沪内外联商字（97）第 045 号文，联华商业由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四方投资改制为中外合资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各投资方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改制后的投资总额为 2,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70 万美元，其中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联华商业部分账面净资产分别出资 1,019.9 万美元（约 8,460 万人民币）、173.6 万美元（约 1,440 万人民币）。上述联华商业账面净资产值经上海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并于同月 6 日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沪评审[1997]049 号文确认。根据上海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5 月出具的沪审事业（1997）650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获缴付。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向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颁发了外经贸沪合资字[1997]0122 号《批准证书》，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234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	1,019.90	47.00%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0	30.0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325.5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	173.60	8.00%
合计	2,170.00	100.00%

（三）1998 年 4 月，设立职工持股会及股权转让

1998 年 4 月，经上海市商业委员会沪商委（97）第 340 号文及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沪内外联商字（97）第 159 号文批准，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占股本总额的 6%；并另经董事会决议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98）第 104 号批复同意，由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香港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6%和 4%的股权，后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受让的 6%股权转让由职工持股会持有。新老股东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并依法换领了《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述变更后，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	802.90	37.00%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0	30.0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325.50	15.00%
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	173.60	8.00%
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30.20	6.00%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86.80	4.00%
合计	2,170.00	100.00%

注：1997 年 11 月，经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与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资产整合至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中，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于 1998 年 12 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其所持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股份改由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四）1998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8 年 12 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更名为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并换领了《批准证书》。

（五）199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改制及增资

1999 年 12 月，经董事会决议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

（99）第 642 号批复同意，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经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后最终转让给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以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1995 年）的规定，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另经董事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99,979,800 元，其中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由上海审中资产评估事务所沪审中评字（1998）第 104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审核确认（沪评审[1998]734 号、沪评审[1999]243 号），股东会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款经上海审计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沪审事业（1999）2450 号《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核准向联华超市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6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2,712.17	42.38%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8.70	31.7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3,028.34	10.10%
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03.74	6.34%
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	1,565.87	5.22%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269.16	4.23%
合计	29,997.98	100.00%

（六）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5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42.38%的股权、上海内外联合贸易公司将所持 5.2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则分别向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2.94%股权、向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3.40%股权；新老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9,997.9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0）第 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核准上述变更并予以登记。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97.97	51.00%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91.70	31.7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4,028.34	10.10%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692.16	4.23%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1,177.81	2.94%
合计	39,997.98	100.00%

（七）200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友谊复星所持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2.94% 股权，并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立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将其所持 31.7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后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97.97	51.00%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2,691.70	31.7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3,028.34	10.10%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269.16	4.23%
上海立鼎投资有限公司	1,177.81	2.94%
合计	39,997.98	100.00%

（八）200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1 年 12 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1）028 号批复同意，

联华超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联华超市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5,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 415,0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境内非流通内资法人股 355,543,000 股，非上市外资法人股 59,457,000 股。联华超市上述股本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1）第 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1 年 12 月 8 日，联华超市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创立联华超市，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联华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	51.00%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3,168.30	31.7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4,190.00	10.10%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755.70	4.23%
上海立鼎投资有限公司	1,222.00	2.94%
合计	41,500.00	100.00%

（九）2003 年，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3]221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15 号文同意，联华超市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每股 3.875 港元的价格发行 H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流通股 172,500,000 股，其中包括额外超额配售 22,50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587,500,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135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本已获足额缴付。2003 年 12 月联华超市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联华超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发行股票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	36.02%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3,168.30	22.41%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4,190.00	7.13%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755.70	2.99%
上海立鼎投资有限公司	1,222.00	2.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17,250.00	29.37%
合计	58,750.00	100.00%

（十）2005 年 9 月，配股增发

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9 月出具了证监国合字[2004]36 号文，同意联华超市以每股 8.80 港元配售增发 H 股 34,50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622,000,000 元。上述增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联华超市于 2005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8 月，联华超市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219 号批复同意，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领取了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082 号批准证书，于同年 8 月 15 日换领了企股沪总字第 0419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上述变更完成后，联华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	34.03%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3,168.30	21.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4,190.00	6.74%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755.70	2.82%
上海立鼎投资有限公司	1,222.00	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20,700.00	33.28%
合计	62,200.00	100.00%

（十一）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1]2548 号批复同意，并经联华超市股东大会决议，联华超市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增加股本总额至 1,119,60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119,600,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会师

报字（2011）第 1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扩股后，联华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95.20	34.03%
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702.94	21.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7,542.00	6.74%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上海立鼎投资有限公司	2,199.60	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33.28%
合计	111,960.00	100.00%

注：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十二）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4382 号），联华超市原股东上海立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996,000 股股份以 6,724.0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百联集团，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华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95.20	34.03%
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702.94	21.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7,542.00	6.74%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百联集团	2,199.60	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33.28%
合计	111,960.00	100.00%

（十三）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247 号文同意，日本三

菱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 75,420,000 股股份以 23,131.314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百联集团。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经上述变更后，联华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95.20	34.03%
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702.94	21.17%
百联集团	9,741.60	8.70%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33.28%
合计	111,960.00	100.00%

注：2014 年 7 月，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2014 年 9 月，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青投资”）。

（十四）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签署《托管协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百联集团与百联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后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百联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与百联股份拥有的联华超市 14%股权及位于中山东二路 8 弄 3 号的 6,97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进行置换；另根据百青投资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 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及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百青投资以 4.01 港元/股向永辉超市转让联华超市 237,029,400 股内资股（占总股本的 21.17%）。前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百联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5 年 8 月，上述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826 号)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5]334 号）批复同意；2015 年 9 月 22 日，上述联华超市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上述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联华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百联集团	25,416.00	22.70%
永辉超市	23,702.94	21.17%
百联股份	22,420.80	20.03%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33.28%
合计	111,960.00	100.00%

同时，为保持联华超市控制权稳定，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于 2015 年 4 月签署《托管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联集团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 25,416.00 万股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给百联股份，托管期限至百联集团将托管财产全部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

上述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对联华超市控制权比例为 42.73%。

（十五）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永辉超市与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果”）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永辉超市向上海易果出让其所持联华超市 237,029,400 股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华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百联集团	25,416.00	22.70%
上海易果	23,702.94	21.1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0.80	20.03%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33.28%
合计	111,960.00	100.00%

（十六）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6日，上海易果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联集团分别订立《股份转让合同》，上海易果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联集团分别出让其所持联华超市 201,528,000 股、22,392,000 股内资股股份。

2017年6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华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百联集团	27,655.20	24.7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0.80	20.0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2.80	18.00%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上海易果	1,310.94	1.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33.28%
合计	111,960.00	100.00%

注：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百联集团受让的上海易果所持有的联华超市股权不计入托管范围，下同。

（十七）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2日，上海易果与百联集团订立《股份转让合同》，上海易果向百联集团出让其所持联华超市 13,109,400 股股份。

2018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华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百联集团	28,966.14	25.8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0.80	20.0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2.80	18.00%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33.28%
合计	111,960.00	100.00%

（十八）2025 年 2 月，定向发行

2024 年 5 月 12 日，联华超市与百联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联华超市以 1.00 元/股向百联集团发行不超过 360,000,000 股内资股。2025 年 2 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联华超市股份总数由 1,119,600,000 股增加至 1,479,600,000 股，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 649,661,4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数 43.91%。上述出资款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02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联华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百联集团	64,966.14	43.9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0.80	15.1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2.80	13.62%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7,260.00	25.18%
合计	147,96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超市股权结构及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更。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过的增减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十八）2025 年 2 月，定向发行”。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除因在联交所上市交易导致的流通股股份变动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况。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2025 年 2 月，为向联华超市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联华超市向百联集团定向发行不超过 3.6 亿股（含本数）新内资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关联关系
2024年5月12日，联华超市与百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联华超市以1.00元/股向百联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00,000股内资股。2025年2月25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649,661,4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数43.91%	本次交易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根据《公司法》、港股《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华超市股票发行价不能低于人民币1元面值，本次交易发行定价经交易双方综合考虑联华超市净资产情况、港股股票市场价格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交易前后，百联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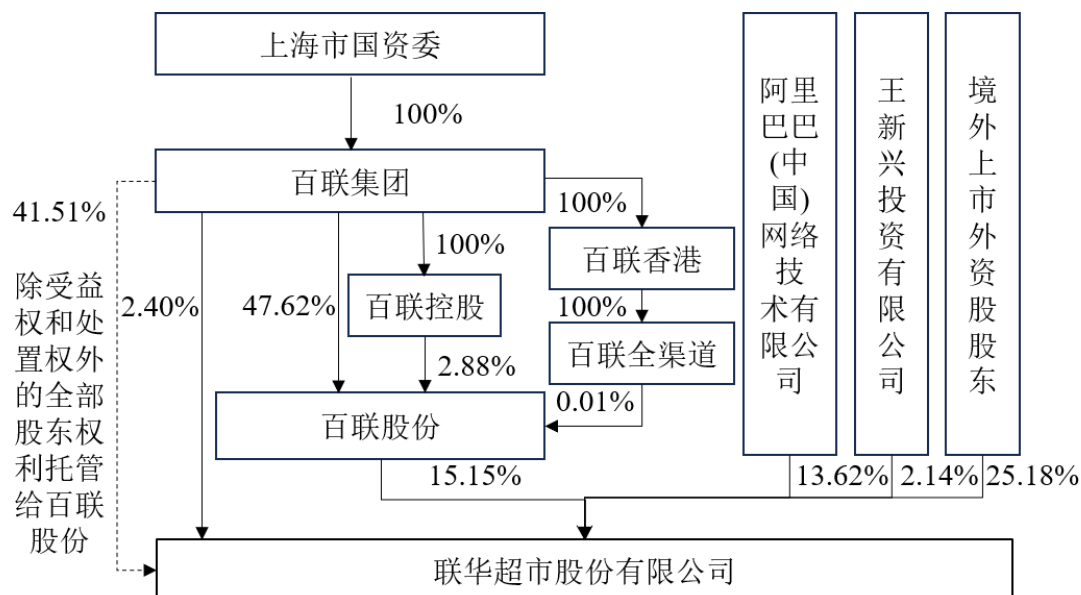
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增资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联股份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2,42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5%，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61,416.00 万股股份，比例为 41.51%，合计控制标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836.80 万股，比例为 56.66%，系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百联股份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联集团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4,966.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91%，除其中 61,416.00 万股（占比 41.51%）委托百联股份管理外，剩余直接行使有表决权股份 3,550.14 万股，比例为 2.40%；百联集团通过百联股份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83,836.80 万股，比例为 56.66%。百联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87,386.94 万股股份，比例为 59.06%，为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百联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百联集团 100% 股权，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是上海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均为百联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均为百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标的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内容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1	联华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29385 号	翔江公路 3588 号	134,442.30	出让	商业
		房屋			184,648.88	/	仓储运输经营
2	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01038 号	华联路 18 号	28,225.00	出让	商业
		房屋			20,610.16	/	
3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土地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55 号	余杭区良渚街道行宫塘村	30,689.90	出让	工业用地
4	联华华商	土地	杭下国用（2012）字第 10005 号	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 号 B1 层 102 室	16,349.63	出让	商服用地
5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土地	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5517 号	杨汛桥街道联社村、和门程村 1 幢、2 幢等 6 套	97,729.00	出让	物流仓储用地
		房屋			136,014.33	/	仓储
6	义乌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土地	义乌国用（2014）第 004-06786 号	望道路 168 号	19,151.6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房屋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第 00183716 号		78,978.26	/	商业
7	联华华商	土地	杭拱国用（2007）第 000031 号	拱墅区拱宸桥街道运河文化广场 3 号（地下二层）	12,228.10	出让	商业用地
		房屋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06221 号	运河文化广场 3 号	20,759.58	/	商业
8	联华超市	土地	沪房地浦字（2002）第 084335 号	芳华路 455 弄 1-3 号	10,046.00（共用）	出让	商业
9	联华超市	土地	沪房地普字（2003）第 012749 号	大渡河路 1400 弄 26、28、30 号	11,497.00	划拨	商业

序号	权利人	内容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10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土地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8928 号	真光路 1258 号 6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1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72 号	真光路 1258 号 14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2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7 号	真光路 1258 号 13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3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504 号	真光路 1258 号 12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4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502 号	真光路 1258 号 11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5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0 号	真光路 1258 号 10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6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73 号	真光路 1258 号 9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7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506 号	真光路 1258 号 8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8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69 号	真光路 1258 号 7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19	联华超市	土地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530 号	真光路 1258 号 5 楼	98,451.00	出让	办公
20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柳房权证字第 D0268670 号	燎原路东三巷 8-1 号 1 栋	11,314.53	/	商业
21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柳房权证字第 A0005021 号	燎原路东三巷 8-1 号	10,084.75	/	商业
22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柳房权证字第 A0005014 号	飞鹅路 123 号银兴商业城富荣城地下一层	15,436.25	/	商业
23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靖房权证城字第 107520 号	人民南路 93 号上海城 A 幢 G 区，F 区	18,130.46	/	商业
2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2039076 号	良渚街道博园西路 9 号-2	13,915.53	/	工业
25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2039077 号	良渚街道博园西路 9 号-1	35,853.39	/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内容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26	联华华商	房屋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15051号	宁波康庄南路72-90号、天合财汇中心95、110号	21,653.79	/	商业
27	杭州中都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7520282号	江城路548-564号	15,680.97	/	商业
28	联华华商	房屋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150990号	庆春路86号	21,958.36	/	商业
29	浙江百联超市有限公司	土地	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9838号	暨阳街道丰南路30号	10,665.00	出让	仓储用地
		房屋			13,276.00	/	仓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

2、租赁不动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不动产均为房屋，面积合计约154.04万平方米。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地区分类如下：

所在区域	数量（份）	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面积占比
上海市	491	52.87	34.32%
浙江省	566	95.35	61.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4	5.70	3.70%
辽宁省	10	0.12	0.08%
合计	1,161	154.04	100.00%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租赁期限分类如下：

租赁合同到期年份	数量（份）	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面积占比
2026年	303	20.46	13.28%
2027年	287	16.58	10.76%
2028年	230	17.06	11.08%
2029年及往后	341	99.94	64.88%
合计	1,161	154.04	100.00%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租赁房屋按产权情况分类如下：

序号	类别	租赁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占比
1	出租方提供房产证且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00.28	65.10%
2	出租方提供房产证，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但已取得房产证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同意转租许可	46.99	30.50%
3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但提供了地方政府或村委会出具的出租方享有出租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6.77	4.40%
4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或房产证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且未能提供其他完整证明文件	0.00	0.00%
合计		154.04	100.00%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地区分布与主要门店布局相符，租赁期限能够满足持续经营需求。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房产证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且未能提供其他完整证明文件等瑕疵情况。

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此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述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仓储设施、门店，类似房源的供应充足，其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 471 项，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商标情况”。

（2）专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联华华商	2023111811752	一种用于食品检验用便携式检测试剂盒	2023-09-14	发明
2	联华华商	2024102154703	一种食品检验检测用过滤装置	2024-02-27	发明

（3）域名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华超市	chinalh.com	沪 ICP 备 12026077 号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华超市	联华 CRM 管理与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2531486 号	2018SR202391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无
2	联华超市	联华供应链-saas 物流调度平台 LCS	软著登字第 2531495 号	2018SR2024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无
3	联华超市	联华门店 POS 收银系统	软著登字第 2533623 号	2018SR204528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无
4	联华超市	联华 B2B 供应链管理平 台	软著登字第 2532710 号	2018SR203615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无
5	联华超市	联华供应链-saas 仓库运 营平台 WMS	软著登字第 2533025 号	2018SR20393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无
6	联华超市	联华加盟要 货平台	软著登字第 2533809 号	2018SR204714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无
7	联华超市	联华厂商招 商软件	软著登字第 2533580 号	2018SR204485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8	联华超市	联华电子商务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533176号	2018SR204081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26日	无
9	联华超市	联华租赁合同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2530559号	2018SR201464	2017年1月1日	2018年3月26日	无
10	联华超市	联华大数据移动报表平台	软著登字第2530556号	2018SR201461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3月26日	无
11	联华超市	联华商业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2530596号	2018SR201501	2017年1月1日	2018年3月26日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作者
联华超市	美术作品	沪作登字-2024-F-03009924	联藕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江陈昱

（二）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末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7,009.99
应付账款	217,431.45
合同负债	625,621.90
应付职工薪酬	13,900.10
应交税费	20,323.54

项目	2026 年 4 月末
其他应付款	212,98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36.83
其他流动负债	69,902.05
流动负债合计	1,424,613.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3,289.11
长期应付款	1,023.94
预计负债	8,29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134.88
负债合计	1,705,748.11

（2）或有负债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4 起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相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情概述	案件进展
1	(2026)沪 0115 民初 22961 号	上海商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联华御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被告一）、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原告主张被告一在《物业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履约备忘录的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租金、押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共计约 2,178.93 万元、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审理中
2	(2025)浙 0105 民初 26736 号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在《采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相关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返还保证金共计约 1,380.4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情概述	案件进展
3	(2026)沪0101民初16220号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卢湾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	原告主张被告一在相关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租赁费用、物业费、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共计约1,116.11万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审理中
4	(2026)浙0105民初6000号	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在《采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共计约1,224.09万元。	一审审理中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罚款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	上海世纪联华西部商业有限公司	第002220250059号	未按许可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	罚款3.50万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25年8月12日
2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顾村有限公司	沪市监宝处(2023)132023001562号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1.11万元，罚款3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3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有限公司	第002220230128号	未按许可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	罚款4万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23年10月9日

序号	被处罚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4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滨江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滨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213号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罚款3万元	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8月14日
5	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沪市监松处（2023）272022001310号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3万元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

1、在第002220250059号处罚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世纪联华西部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联华西部店”）存在未按许可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行为，上海市水务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世纪联华西部店罚款3.50万元。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世纪联华西部店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性质的处罚。

2、在沪市监宝处（2023）132023001562号处罚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顾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联华顾村店”）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世纪联华顾村店罚款3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世纪联华顾村店认真配合调查，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

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上述 3 万元罚款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性质的处罚。

3、在第 002220230128 号处罚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联华宝山店”）存在未按许可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行为，上海市水务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世纪联华宝山店罚款 4 万元。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世纪联华宝山店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性质的处罚。

4、在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213 号处罚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滨江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商滨江世纪联华”）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杭州华商滨江世纪联华罚款 3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因此，上述 3 万元罚款金额属于相关处罚下限，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性质的处罚。

5、在沪市监松处〔2023〕272022001310 号处罚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超市

发展存在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超市发展罚款 3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因此，上述 3 万元罚款金额不属于相关处罚金额较高情形，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性质的处罚。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联华超市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9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合计 101 家，其中重要子公司包括联华华商、华联超市、超级市场发展、超市发展，上述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华华商

1、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6-21
经营期限	2001-06-21 至 2031-06-2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8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86 号
注册资本	12,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慧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399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洗烫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修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游乐园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1989 年 1 月，杭州百货批发公司设立

1989 年 1 月，经杭州市贸易办公室杭贸（84）32 号文及杭州市商业局杭商（84）业价字第 260 号文批准，浙江省杭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与杭州市百货公司合并，成立百货批发公司，下设百货批发中心、针棉织品批发中心、照相器材批发商店（兼营零售）、缝纫机零件批发商店（兼营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商店（兼营零售）、钟表材料眼镜批发商店（兼营零售）、进出口物品经营站；同时撤销原百货公司贸易信托部，其业务划入百货批发中心。杭州百货批发公司性质为国营，资金总额 506.62 万元。

（2）1998 年 12 月，设立杭州华商集团公司

1998 年 12 月，经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体改[1998]91 号文、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计综[1998]911 号文、杭州市贸易办公室杭贸行[1998]115 号文、杭

州市财政局杭财企[1998]字 914 号文批准，杭州百货总公司（后更名为杭州百货批发公司）、杭州交电家电总公司、杭州市糖业烟酒公司和杭州友谊副食品总公司组建成立杭州华商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公司”）。华商公司注册资本 5,297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 年 12 月 1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商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301001001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1 年 6 月，改制

2001 年 1 月 3 日，华商公司 2001 年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企业改制总体方案》；2001 年 5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华商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杭政发[2001]99 号文），同意华商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华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有限”），发起人为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章百惠、严梦伟等 6 名自然人。改制后，华商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060 万元，杭州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2,765 万元，章百惠、严梦伟等 6 名自然人出资 175 万元，其中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经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国资（2001）字 49 号文确认的国有净资产出资，杭州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置换（工龄置换、业务骨干送股）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及货币的方式出资，章百惠、严梦伟、朱应传、来荣涛、程冠敏以置换（工龄置换送股）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及货币的方式出资，董雅娟以置换（业务骨干送股）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及货币的方式出资。

2001 年 6 月 21 日，华商有限就本次改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杭州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765.00	46.08%
章百惠	44.08	0.73%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严梦伟	33.21	0.55%
朱应传	33.96	0.57%
来荣涛	34.08	0.57%
程冠敏	20.97	0.35%
董雅娟	8.71	0.15%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2 年 7 月，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7 月 3 日，华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联华超市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华商有限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5 元/注册资本。200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华华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2002 年 7 月 25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 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联华华商已收到联华超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1 日，联华华商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联华超市	6,000.00	50.00%
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0.00	25.50%
杭州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765.00	23.04%
章百惠	44.08	0.37%
严梦伟	33.21	0.28%
朱应传	33.96	0.28%
来荣涛	34.08	0.28%
程冠敏	20.97	0.18%
董雅娟	8.71	0.07%
合计	12,000.00	100.00%

（5）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2年7月3日，联华超市与章百惠、严梦伟、朱应传、来荣涛、程冠敏、董雅娟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出资额的协议》，受让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7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4.6元/注册资本，合计805万元；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受让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2,76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4.6元/注册资本，合计12,719万元。2003年1月2日，联华华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6名自然人股东退出，公司股东变更为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1日，联华华商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联华超市	8,940.00	74.50%
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0.00	25.50%
合计	12,000.00	100.00%

（6）2003年10月，增资

2003年9月18日，联华华商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联华华商增资50万元，增资价格为2.8元/股，总价款合计1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2,050万元。

2003年10月29日，联华华商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联华超市	8,940.00	74.19%
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0.00	25.3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41%
合计	12,050.00	100.000%

（7）2012 年 12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经 2012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12]第 45 号文及 2012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政函〔2012〕100 号文批准，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华华商 25.39% 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0 日，联华华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12 年 12 月 20 日，联华华商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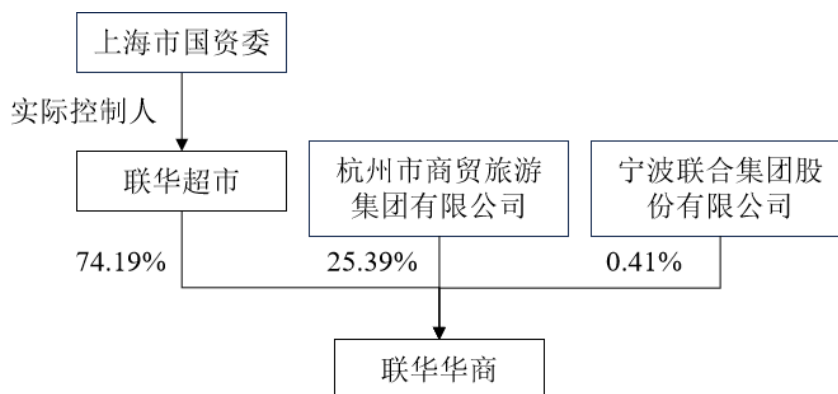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联华超市	8,940.00	74.19%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25.3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41%
合计	12,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华商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华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超市直接持有联华华商 74.19%的股权，为联华华商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联华华商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华商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华联超市

1、概况

公司名称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8-17
经营期限	2006-08-17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09 号 2 幢 5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真光路 1258 号 13 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04216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8 月，上海华联设立

华联超市前身上海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联”）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百联集团、华联超市股份有

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更名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传媒）共同发起设立。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华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上海华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百联集团	29,820.00	29,820.00	99.40%
新华传媒	180.00	180.00	0.6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2007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经上海华联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07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8 日，新华传媒与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新华集团受让新华传媒持有的上海华联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经审核，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06 年 8 月 31 日，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置业”）与新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百联置业受让新华集团持有的上海华联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经审核，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联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百联集团	29,820.00	99.40%
百联置业	180.00	0.6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联华超市、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子公司百联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华超市以488,831,631.05元的价格受让百联集团持有的华联超市99.40%的股权，上海联华超市发展以2,950,693.95元的价格受让百联集团子公司百联置业持有的华联超市0.60%的股权，交易各方考虑华联超市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并参考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后按公平基准协定交易价格，以上交易均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2009年10月15日，联华超市发布《完成收购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宣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华联超市成为联华超市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联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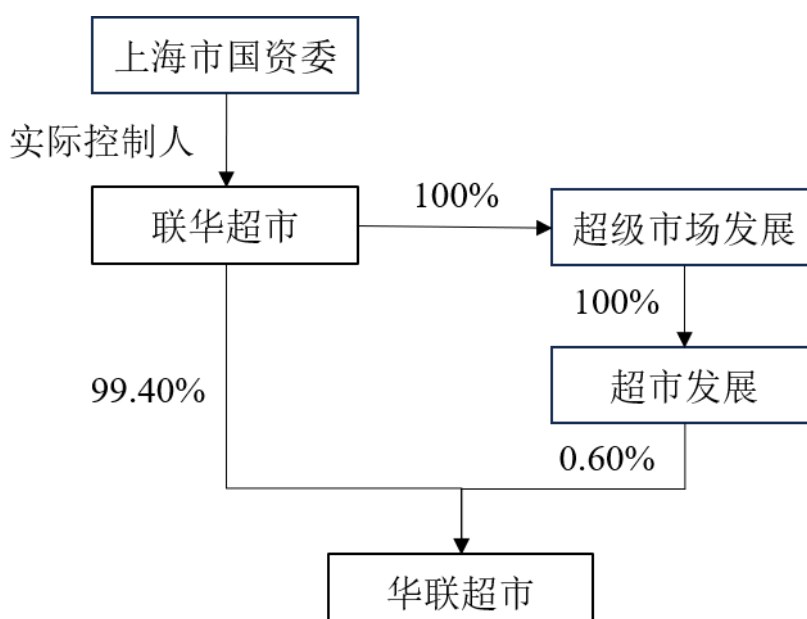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联华超市	29,820.00	99.40%
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0.6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联超市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联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超市直接持有华联超市99.40%的股权，通过超

级市场发展、超市发展间接持有华联超市 0.60%的股权，为华联超市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华联超市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联超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超级市场发展

1、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华超级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4-08
经营期限	2006-04-08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255 号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真光路 125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80508XY
经营范围	超市行业的网点拓展；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健身器材、百货、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超市相关的房屋租赁；超市管理；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便民服务；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食品、烟、酒、超市常用药品、医疗器械零售）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超级市场发展设立

2006 年 3 月，联华超市及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超级市场发展。2006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级市场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联华超市	900.00	9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7 日，联华超市与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联华超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批准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95.64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超级市场发展 10% 股权。前述股权价格已经评估备案。2008 年 12 月 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经审核，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09 年 10 月，超级市场发展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级市场发展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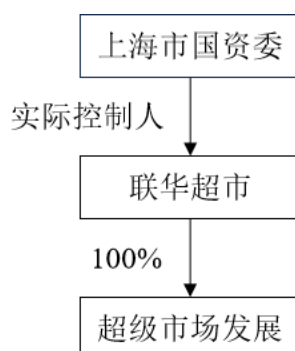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联华超市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超级市场发展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超级市场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超市直接持有超级市场发展 100% 的股权，为超级市场发展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超级市场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超级市场发展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超市发展

1、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0-07
经营期限	2008-10-07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8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真光路 1258 号 13 楼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80967521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五金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文教用品，花卉，食用农产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箱包，厨房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超市行业的网点拓展；超市相关的房屋租赁；超市管理；餐饮管理；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便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超市常用药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2008 年 9 月，上海联华超级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设立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并签署了《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10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市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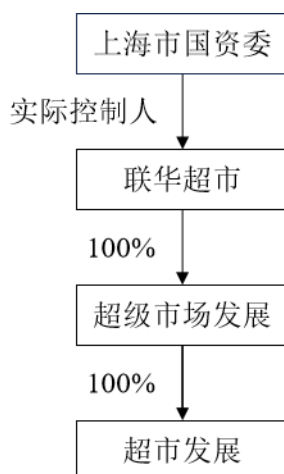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联华超级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超市发展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超市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超级市场发展直接持有超市发展 100%股权，为超市发展直接控股股东，联华超市通过超级市场发展持有超市发展 100%股权，为超市发展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超市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超市发展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华超市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以长三角区域为核心、经营业态种类多元、网点布局覆盖全国的大型商贸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为商超零售，涵盖大型综合超市、超级市场和便利店三大零售业态，拥有“世纪联华”“联华超市”“华联超市”“联华快客”等品牌。

公司采用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门店网络拓展。直营模式下，公司直接投资、管理相关门店，并对采购商品进行入库、陈列、销售、售后等全链条管理；加盟模式下，公司批准加盟商以公司品牌开设加盟店并从事独立经营，各加盟店在遵循公司统一品牌形象和管理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及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经营战略、商品组合等。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已由德勤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0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04,462.30	1,790,475.26	1,953,837.60
负债合计	1,705,748.11	1,782,835.02	1,957,68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81	7,640.24	-3,84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86.80	-20,383.54	-36,910.7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4,962.82	1,911,663.09	2,156,698.55
营业总成本	664,469.88	1,971,622.29	2,208,809.74
营业利润	-2,158.22	-22,483.18	-33,751.71
净利润	-6,537.91	-17,686.24	-33,20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3.26	-19,145.32	-38,286.3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9.88	-55,613.67	155,17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9.11	-281,752.87	-40,6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5.75	34,894.39	-148,083.70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26.67	-302,486.74	-33,502.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7.91	227,274.59	529,761.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00.08	99.57	100.20
流动比率（倍）	0.43	0.60	0.64
速动比率（倍）	0.32	0.49	0.52
毛利率（%）	16.41	17.82	19.31
净利率（%）	-1.01	-1.00	-1.78

注：各指标含义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十二、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026年8月28日，上市公司与百联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于2015年4月共同签署《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百联集团将其当时持有的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97,416,000股股份、因与百联股份实施资产置换交易进一步获得的联华超市156,744,000股股份以及托管期间上述股份因除权事项产生的法定孳息（现金部分除外）、百联集团或将取得的联华超市配售股份悉数托管予百联股份，由百联股份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2025年2月，百联集团以现金认购联华超市增发的360,000,000股内资股股份，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份亦纳入托管范围。

据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百联集团向百联股份托管的联华超市股份合计614,160,000股（占联华超市现有股份总数的41.51%）。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经协商一致，拟终止上述联华超市股份托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终止事项达成一致，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终止股份托管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托管协议》解除，甲方不再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614,16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托管股份”）委托乙方管理，双方在《托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均不再受《托管协议》约束。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并自行行使托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乙方不再享有或行使与托管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

3.双方一致确认，《托管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已适当履行了《托管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在《托管协议》项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费用和报酬结算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托管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结算原则，对股份托管期间甲方应付乙方的托管报酬以及乙方发生的必要费用和成本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尚未支付完毕的托管报酬及费用、成本等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因《托管协议》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及联华超市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征得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向其他第三方披露。该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有关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四条 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宜；

（2）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宜；

（3）各方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备案、批准及同意（如需）。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连锁超市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连锁超市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百联集团直接持有联华超市 43.91%的股份（其中 41.51%股份委托百联股份管理），通过百联股份间接持有联华超市 15.15%的股份，合计持有联华超市 59.06%的股份。

本次交易系终止上述股份托管安排，联华超市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联集团将恢复行使联华超市 43.91%股份全部股东权利。本次交

易前后联华超市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百联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审批事项，无需履行外资准入或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终止资产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 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交易对方百联集团持有标的公司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聚焦于百货、购物中心及奥特莱斯等优势业态转型升级，落实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落实经营战略，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优势核心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明确意见。

（二）律师意见

律师的核查意见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律师已发表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明确意见。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的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695.74	12.60%	1,022,630.54	17.98%	1,753,542.29	3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608.08	8.61%	426,482.71	7.50%	299,501.31	5.32%
应收票据	-	-	-	-	190.00	0.00%
应收账款	68,338.90	1.25%	67,622.68	1.19%	85,835.28	1.52%
预付款项	36,879.95	0.67%	24,037.27	0.42%	38,424.78	0.68%
应收股利	-	-	12.09	0.00%	12.18	0.00%
其他应收款	68,560.05	1.25%	66,685.63	1.17%	29,867.40	0.53%
存货	218,616.41	4.00%	202,083.88	3.55%	244,464.76	4.34%
持有待售资产	1,118.44	0.02%	65,250.81	1.15%	32,774.19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4.70	0.04%	2,339.64	0.04%	2,835.7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2,748.79	0.60%	23,000.82	0.40%	20,454.32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587,681.07	29.05%	1,900,146.05	33.41%	2,507,902.23	44.5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76.01	0.01%	366.39	0.01%	2,191.26	0.04%
长期股权投资	214,881.58	3.93%	213,802.32	3.76%	180,589.29	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182.55	6.48%	434,589.09	7.64%	374,511.44	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84.88	0.13%	6,984.88	0.12%	6,756.53	0.12%
投资性房地产	25,628.23	0.47%	26,067.00	0.46%	9,958.98	0.18%
固定资产	1,220,499.69	22.33%	1,244,793.87	21.89%	1,339,181.56	23.77%
在建工程	59,743.41	1.09%	55,416.36	0.97%	5,297.70	0.09%
使用权资产	483,948.39	8.86%	505,294.70	8.89%	602,398.66	10.69%
无形资产	362,351.19	6.63%	366,432.56	6.44%	327,251.61	5.81%
商誉	15,272.65	0.28%	15,320.69	0.27%	15,512.85	0.28%
长期待摊费用	66,389.48	1.21%	66,779.43	1.17%	80,256.38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0.14	0.27%	13,242.76	0.23%	18,838.28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303.58	19.26%	837,524.15	14.73%	163,873.16	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101.76	70.95%	3,786,614.20	66.59%	3,126,617.70	55.49%
资产总计	5,464,782.83	100.00%	5,686,760.25	100.00%	5,634,519.93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34,519.93 万元、5,686,760.25 万元及 5,464,782.83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资产结构上，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51%、33.41%及 29.0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49%、66.59%及 70.95%。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8,695.74	43.38%	1,022,630.54	53.82%	1,753,542.29	6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608.08	29.64%	426,482.71	22.44%	299,501.31	11.94%
应收票据	-	-	-	-	190.00	0.01%
应收账款	68,338.90	4.30%	67,622.68	3.56%	85,835.28	3.42%
预付款项	36,879.95	2.32%	24,037.27	1.27%	38,424.78	1.53%
应收股利	-	-	12.09	0.00%	12.18	0.00%
其他应收款	68,560.05	4.32%	66,685.63	3.51%	29,867.40	1.19%
存货	218,616.41	13.77%	202,083.88	10.64%	244,464.76	9.75%
持有待售资产	1,118.44	0.07%	65,250.81	3.43%	32,774.19	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4.70	0.13%	2,339.64	0.12%	2,835.72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2,748.79	2.06%	23,000.82	1.21%	20,454.32	0.82%
流动资产合计	1,587,681.07	100.00%	1,900,146.05	100.00%	2,507,902.23	100.00%

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存货为主，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1.61%、86.90%和86.79%。

1) 货币资金

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753,542.29万元、1,022,630.54万元、688,695.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2%、17.98%、12.60%。2025年末及2026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规模下降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99,501.31万元、426,482.71万元、470,608.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7.50%、8.61%。2025年末、2026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上升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存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存货分别为 244,464.76 万元、202,083.88 万元、218,616.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3.55%、4.00%，各期末存货余额受商超零售行业及公司门店经营调整而有所波动。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76.01	0.01%	366.39	0.01%	2,191.26	0.07%
长期股权投资	214,881.58	5.54%	213,802.32	5.65%	180,589.29	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182.55	9.14%	434,589.09	11.48%	374,511.44	1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84.88	0.18%	6,984.88	0.18%	6,756.53	0.22%
投资性房地产	25,628.23	0.66%	26,067.00	0.69%	9,958.98	0.32%
固定资产	1,220,499.69	31.48%	1,244,793.87	32.87%	1,339,181.56	42.83%
在建工程	59,743.41	1.54%	55,416.36	1.46%	5,297.70	0.17%
使用权资产	483,948.39	12.48%	505,294.70	13.34%	602,398.66	19.27%
无形资产	362,351.19	9.35%	366,432.56	9.68%	327,251.61	10.47%
商誉	15,272.65	0.39%	15,320.69	0.40%	15,512.85	0.50%
长期待摊费用	66,389.48	1.71%	66,779.43	1.76%	80,256.38	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0.14	0.38%	13,242.76	0.35%	18,838.28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303.58	27.14%	837,524.15	22.12%	163,873.16	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101.76	100.00%	3,786,614.20	100.00%	3,126,617.70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589.29 万元、213,802.32 万元、214,88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76%、3.93%。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品牌投资”）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五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百联国泰君安创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品牌投资本期认缴出资 3 亿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511.44 万元、434,589.09 万元、354,182.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7.64%、6.48%，各期变动主要系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所致。

3) 固定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9,181.56 万元、1,244,793.87 万元、1,220,499.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21.89%、22.33%，202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部分房屋建筑物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398.66 万元、505,294.70 万元、483,948.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9%、8.89%、8.86%，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联华超市基于经营战略调整部分门店，相应处置租赁房产所致。

5) 无形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251.61 万元、366,432.56 万元、362,351.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6.44%、6.63%，2025 年，公司通过内生发展、外延并购等方式重点拓展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态，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73.16 万元、837,524.15 万元、1,052,30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2.91%、14.73%、19.26%，逐期上升，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42.86	1.47%	54,450.22	1.56%	54,901.10	1.56%
应付账款	488,729.14	15.09%	490,258.97	14.08%	545,455.39	15.53%
应付票据	197,320.52	6.09%	200,671.20	5.76%	110,492.40	3.15%
预收款项	8,278.38	0.26%	11,728.46	0.34%	11,824.65	0.34%
合同负债	618,192.66	19.09%	617,209.54	17.72%	645,017.43	18.36%
应付职工薪酬	37,969.41	1.17%	56,701.77	1.63%	56,473.29	1.61%
应交税费	77,501.75	2.39%	72,477.58	2.08%	43,819.35	1.25%
应付股利	8,654.16	0.27%	9,529.66	0.27%	13,200.96	0.38%
其他应付款	455,404.47	14.06%	602,961.24	17.32%	518,723.11	14.77%
持有待售负债	-	-	18,876.86	0.54%	41,971.95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928.73	4.07%	137,290.57	3.94%	119,910.35	3.41%
其他流动负债	318,474.43	9.83%	320,566.91	9.21%	323,955.19	9.22%
流动负债合计	2,389,996.51	73.81%	2,592,722.99	74.46%	2,485,745.17	7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47.21	5.04%	160,538.89	4.61%	167,814.69	4.78%
租赁负债	542,619.22	16.76%	562,446.61	16.15%	672,093.92	19.13%
长期应付款	2,932.70	0.09%	2,932.70	0.08%	2,932.70	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668.00	1.07%	34,668.00	1.00%	33,838.00	0.96%
预计负债	11,559.71	0.36%	11,713.81	0.34%	14,286.88	0.41%
递延收益	11,005.37	0.34%	11,058.37	0.32%	12,796.82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67.22	2.54%	106,090.59	3.05%	123,627.78	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199.43	26.19%	889,448.97	25.54%	1,027,390.78	29.24%
负债合计	3,238,195.94	100.00%	3,482,171.96	100.00%	3,513,135.95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13,135.95 万元、3,482,171.96 万元及 3,238,195.94 万元，逐期下降。2025 年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部分超市门店调整，租赁负债规模下降所致；2026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期初下降主要系公司下属企业不动产完成权属变更，对应的其他应付款结转所致。

负债结构上，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0.76%、74.46%及 73.81%，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9.24%、25.54%及 26.19%，以流动负债为主，总体变动不大。

（1）流动负债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2,485,745.17 万元、2,592,722.99 万元和 2,389,996.5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025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1）结合流动性需求，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同比增加；2）公司相关土地收储，截至期末尚未交付地块对应的土地补偿款计入“其他应付款-预收土地补偿金”；3）子公司当期收到的房屋转让价款，截至期末尚未完成交割及产权变更，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房地转让款”。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规模较期初下降，主要系前述其他应付款本期结转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027,390.78 万元、889,448.97 万元和 848,199.43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构成，其中，长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非流动负债逐期下降主要系联华超市门店调整对应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26%	61.23%	62.35%
流动比率（倍）	0.66	0.73	1.0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57	0.65	0.91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数/总资产期末数；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5%、61.23%和 59.26%，略有波动，总体变化不大；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73 倍和 0.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65 倍和 0.57 倍，2025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货币资金转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导致规模下降，同时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1,518.22	2,478,487.32	2,767,474.84
其中：营业收入	691,518.22	2,478,487.32	2,767,474.84
二、营业总成本	672,697.58	2,492,408.15	2,765,852.33
其中：营业成本	524,838.41	1,861,406.34	2,051,282.39
税金及附加	8,968.59	31,348.52	34,616.79
销售费用	87,210.15	400,304.30	463,241.30
管理费用	50,750.75	195,793.71	215,137.26
研发费用	259.98	888.05	744.55
财务费用	669.69	2,667.23	830.04
其中：利息费用	9,475.43	45,034.66	52,736.42
利息收入	9,281.90	43,965.58	54,672.02
加：其他收益	1,661.43	4,772.69	4,76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4.31	38,683.02	192,81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4.30	2,470.51	-269.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6.37	6,603.95	12,93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	-509.64	-81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4	-5,581.77	-2,185.6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96.75	60,143.50	13,35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17.24	90,190.92	222,501.95
加：营业外收入	1,528.89	17,915.90	15,205.18
减：营业外支出	358.07	5,964.17	11,66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5,288.06	102,142.65	226,042.34
减：所得税费用	30,048.76	46,656.55	87,69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9.30	55,486.10	138,345.96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77.96	63,107.84	156,743.80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7,474.84 万元、2,478,487.32 万元和 691,518.22 万元。受商贸零售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总体放缓和部分居民消费习惯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积极推进整体战略规划调整，优化门店布局，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345.96 万元、55,486.10 万元、85,239.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6,743.80 万元、63,107.84 万元、79,177.96 万元。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9.74%，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发行华安百联消费 REIT 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使得当期净利润水平较高。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5.93 万元和 10,352.01 万元，整体稳定。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24.10%	24.90%	25.88%
净利率	12.33%	2.24%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16%	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88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8%、24.90%、24.10%，保持稳定；净利率分别为 5.00%、2.24%、12.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8%、3.16%、3.8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8 元/股、0.35 元/股、0.44 元/股，2025 年度净利润相关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 2024 年发行华安百联消费 REIT 取得投资收益金额较大，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低于 2024 年度所致。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联华超市以连锁超市经营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目前，我国对零售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1)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成立于 1994 年，是由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业、生活服务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现设有工作机构 13 个，分支机构 33 个；直接会员 5000 余家，间接会员 9 万余家；接受政府委托，管理 14 个企事业单位，代管 40 个全国性专业协会、学会和研究会，主管 33 家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出版社。中国商业联合会分别是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国际零售论坛、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的成员。

2)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成立于 1997 年，有会员企业 1,200 余家。会员涵盖零售、餐饮、服务、供应商及相关机构，连锁会员经营方式包括直营及特许经营。

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财政经济总计划起草国营贸易及合作社贸易总计划，经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批准全国各专业总公司的业务计划及财务计划并监督其执行，管理与调度全国一切国营贸易资金及存货，决定全国各大市场国营贸易公司批发商品的价格，指导全国私营商业及各级人民政府贸易部门对于市场的管理工作，颁布全国贸易会计法规
各地商业管理部门	商业管理部门是负责商业运营管理的重要部门，主要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包括监控市场趋势、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协调各部门运作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商业联合会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项目责任监督，推广行业内的高新技术产品，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协助企业转型升级，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经营管理方法和资金，促进国内流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的现代化，实行现代企业制度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协会本着“引导行业、服务会员、回报社会、提升自我”的理念，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与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旨在确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标准制定、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及特殊食品注册管理等基本制度，2025 年修订后进一步强化了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许可与过程监管，并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与婴幼儿配方乳粉同等的注册管理体系。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	2025年6月	《零售门店盘点管理规范》	商务部	规定了零售门店盘点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流程规范和证实方法，适用于超市、便利店、百货店等各类实体门店的盘点管理工作。
3	2025年3月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旨在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中，对抽样计划制定、随机抽样实施、实验室检验执行、检验结果处置及信息公示等环节的法定程序与具体要求。
4	2023年12月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	规范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进行备案的流程和内容。
5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制定标准，明确监管和法律责任。
6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行为，对列入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商品，由商检机构进行检验。
7	2021年12月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食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等进行规范，明确监督检查要点。
8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完善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导适度加工和综合利用，降低损耗。
9	2020年10月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的相关办法。
10	2020年1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进行生产活动。
11	2017年12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规定公共场所负责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内容，规范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资料要求。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2	201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了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所享有的相关权益以及经营者的相关义务。
13	2009年9月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工信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等九部门	在《食品安全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强调食品添加剂在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2007年2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15	2006年10月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主要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6年6月	《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	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消费深度融合，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和新动能。政策强调发展“人工智能+批发零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人工智能+物流配送”，推动老旧商业购物中心改造、步行街商圈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发展智能客服、智能推荐、数字人直播、自助提货柜、智能快件箱和无人配送等新模式。
2	2026年4月	《关于开展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提出以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为主线，支持商超、连锁便利店等更新改造，提升消费体验，盘活存量商业设施。政策支持智能仓储、无人配送、低空物流、集采集配、反向定制、智慧物流、单元化物流和数智供应链平台建设，推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等领域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

序号	发布时间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3	2025 年 8 月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数字消费潜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增强社会经济活力。
4	2025 年 3 月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
5	2024 年 11 月	《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	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赋能传统零售业态。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技术赋能等方式，改造传统零售门店，提高市场分析、进销存管理水平。发展新型零售业态；整合线上平台、线下商超和物流站点，发展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更新改造商业设施。开展“一店一策”改造，对接优质运营商和品牌，引入首店、首发商品和旗舰店，拓展时尚化、主题化、智慧化消费场景，提高商业设施运营效能。
6	2024 年 11 月	《关于印发<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	提出推动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零售效率，顺应消费趋势变化，创新多元零售业态，繁荣零售市场。鼓励百货店适当调增餐饮、娱乐、亲子等业态比例，探索深度联营、自采自营，从卖商品转向卖服务体验、解决方案、生活方式。鼓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让商户灵活选择固定租金、销售分成方式，提高店铺效能。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发挥优势作用，加强供应链协同，优化流通渠道，高效衔接供销，促进降本增效。

序号	发布时间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7	2024 年 7 月	《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加快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8	2022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等新业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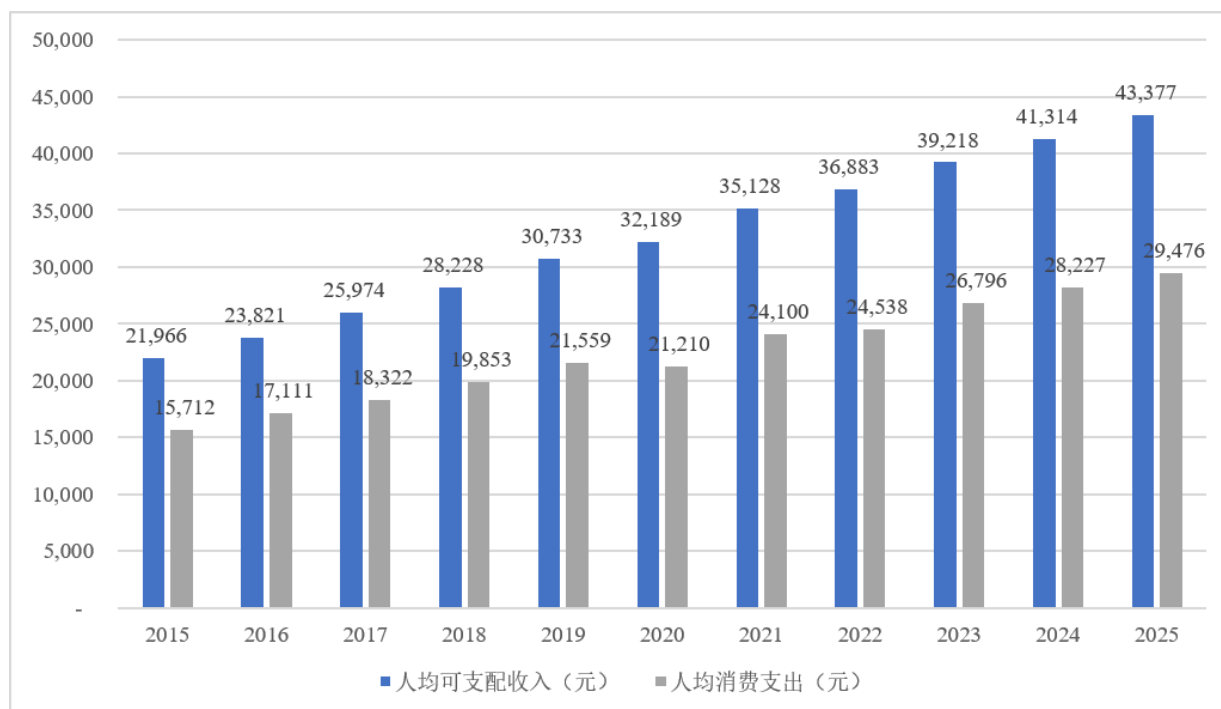
联华超市属于零售业企业。从历史来看，中国商业流通历经了“杂货店→商超→电商→新零售”的演进，每一轮均为消费者需求及产业端的供应链效率共振迭代的过程。1990 年之前，商品短缺和计划经济背景下，中国零售基本被粮店、副食店、纺织品店等杂货铺包揽，彼时的零售供应链尚未形成，流通以管制为主。

1990-2010 年，消费者对一站式购物的需求带动了商超业态的蓬勃发展，百货、超市企业初步形成了市场化的流通供应链体系。自 2003 年淘宝成立以来，互联网契合了消费者对便利、便宜、长尾的购物需求，同时在供应链实现扁平化的提效，网购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与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正在改变传统的零售业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化的购物体验。

在经济层面，在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人均生产总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年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人均生产总值为 99,665 元，比上年增长 5.1%；2025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377 元，同比增长 5.0%；

人均消费支出为 29,476 元，同比增长 4.4%。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于优质生活用品和服务的需求更为旺盛，这是推动零售行业发展的关键支撑。同时，伴随着消费者可选择的零售场景和品类增多，零售行业呈现多元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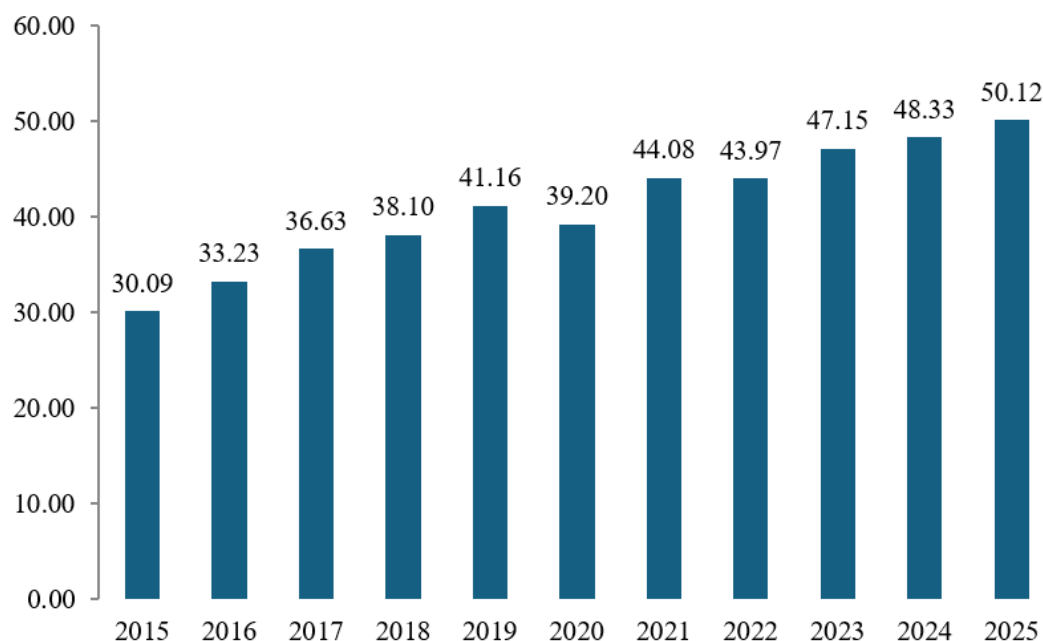
2015-2025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政策层面，近年来，我国密集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等消费刺激政策，大力提振消费。受益于政策支持和消费市场的复苏，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0.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首度突破 50 万亿元大关，增速较上年有所加快。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相关提振消费政策不断落地落细，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培育壮大，消费市场扩大态势有望得到巩固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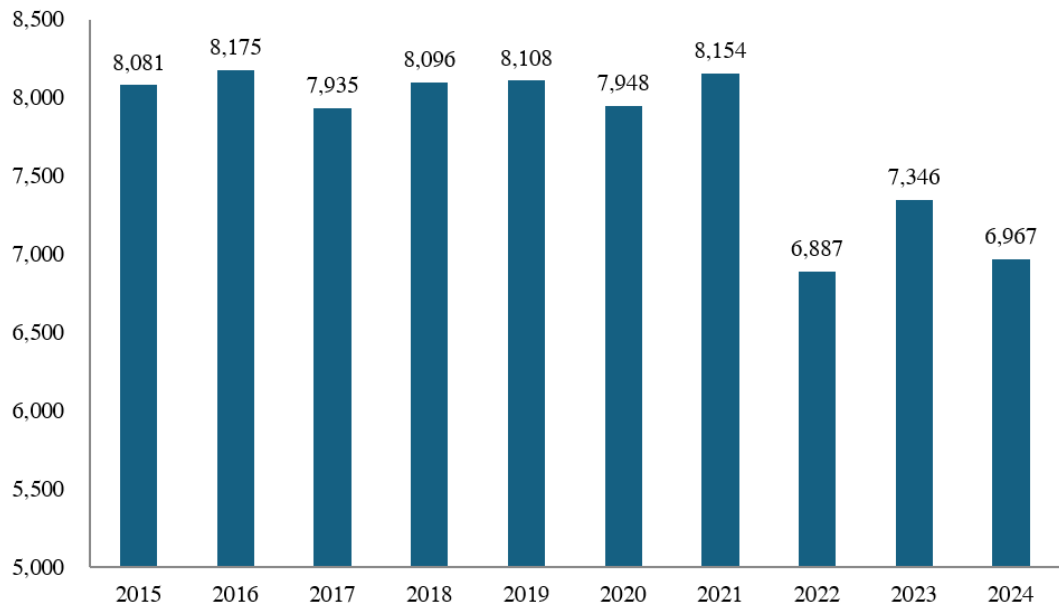
2015-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行业层面，基于前述宏观因素的正向作用，以及知名企业通过持续品牌建设和营销活动建立的良好形象，有利于以连锁超市为代表的零售行业企业逐步扩大市场份额。2024 年，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居民消费意愿下降、新零售模式冲击、调改带来的暂时性闭店等因素影响，超市业态销售额出现一定下降。伴随着居民消费意愿改善、调改模式逐步提升传统零售业效能等积极因素不断出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超市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5.5%、4.3%，实体零售业态出现积极变化趋势。根据 HCR 慧辰预测，2027 年中国连锁超市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7,950 亿元。

2015-2024 年连锁超市市场销售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地位

1、零售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我国零售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0 年至 2024 年，我国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数量由 52,306 家增长至 177,203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9.11%；其中，限额以上超市市场零售法人企业数量由 4,139 家增长至 9,041 家，年复合增长率为 5.74%。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2026 年中国连锁 Top100”榜单，榜单排名前二十的超市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连锁品牌公司名称	销售额占榜单前 100 公司销售额比重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45%
2	盒马(中国)有限公司	5.16%
3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51%
4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
5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大润发)	3.25%
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
7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5%
8	美宜佳控股有限公司	2.94%
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80%

排名	连锁品牌公司名称	销售额占榜单前 100 公司销售额比重
10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66%
1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
12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2.25%
13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20%
14	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
1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
1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
17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
1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19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
20	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9%

资料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联华超市成立于 1991 年，是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零售连锁超市公司。联华超市业态齐全，涵盖了大型综合超市、超级市场、便利店三大主要零售业态，建立的世纪联华、联华超市、联华快客等知名品牌连续获得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特许委员会评定的中国优秀特许品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华超市及其子公司的总门店数已经达到 3,067 家，遍布全国 27 个省份及直辖市，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26 年中国连锁 Top100”榜单，联华超市品牌下属门店居该榜单第十三位，约占“2026 年中国连锁 Top100”总销售额的 2.20%。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发展前景可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按零售业态分，2025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超市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5.5%、4.3%。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连锁 Top100 企业中，同样本的 89 家企业 2025 年销售规模达 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门店数 26.76 万个，同比增长 6.3%。未来，随着我国相关促消

费政策措施持续落地，消费意愿增加，预计 2027 年超市商品销售额将增长至 7,950 亿元，2024-202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50%，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基于零售业务的大体量优势，未来行业前景可观。

（2）消费需求升级，消费者对于服务和体验的诉求重构零售业态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者相较于产品的价格，更关注个性化体验。线下零售业态能为购物者提供全方位感官感受及个性化深度服务，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为吸引客户线下消费，零售类企业正提升服务能力，以极致服务重构零售门店价值和布局，将研发、生产、销售等全链条与消费者深度交互，以实现优质产品和深度服务，同时基于选品和供应链优势形成差异化产品矩阵，升级零售业务。传统零售企业正以调改升级为契机，增强客户触达能力，改善门店运营环境，不断提升门店服务与商品品质，重构传统零售业态。

（3）传统超市行业积极推进门店调改升级

当前，传统超市行业存在经营模式落后、商品更新换代速度慢、运营成本高等问题，难以适应零售行业快速增长及居民消费升级需求，行业内企业积极推进门店空间设计进行优化，改善经营环境；同时通过增加休闲、便利等配套设施，增强消费舒适性和体验感，满足消费者的体验需求和服务需求。

2024 年以来，联华超市等知名传统超市品牌纷纷开启自主调改布局，并取得初步成效。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2025 年中国连锁超市发展情况概览》数据，2025 年经调改后，连锁超市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50%的超市占比为 5%，销售收入增长在 30%-50%（含）的超市占比 6%、销售收入增长在 20%-30%（含）的超市占比为 10%，销售收入增长在 10%-20%（含）的超市占比为 18%，销售收入增长在 0%-10%（含）的超市占比为 34%。基于调改模式，传统超市优化门店设计布局、提升产品吸引力，为消费者创造了更好的购物体验；同时基于调改，传统零售企业推进产品设计和供应链体系改革，增强了顾客服务能力和商品管理能力，为后续的可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4）下沉市场潜在空间广阔，成为超市行业重要增长点

下沉市场涵盖三线及以下城市、县镇与农村地区，人口超 9 亿，占全国人口

的65%以上。从需求端看，随着下沉市场的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消费需求逐渐提升，并呈现消费升级的特征。同时，由于开店成本低，租金、人工费用少，下沉市场门店的生命周期通常比高线市场门店更长。此外，下沉市场社交生活圈更为稳定，不断积累的口碑转化为持续复购，门店生意更加稳定，延长了门店的生命周期。

在供给端，伴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物流网络建设等配套条件的不断完善，零售商超企业开拓下沉市场，带动生产供应体系和终端消费场景下沉，让消费者可以触达此前难以获得的消费，或者以更合适的价格获取更优质的消费体验。随着零售企业在一二线城市的竞争日趋激烈，未来的进一步增长需要向下沉市场寻求增量。因此，对于下沉市场消费需求的挖掘和开发有望为零售商超行业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2、不利因素

（1）经营成本和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企业存在业绩承压风险

超市和卖场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承担高昂的成本，包括租金、人力、物流、库存管理等。特别是在繁华商圈，店铺租金往往占据经营成本的大部分，且随着商业地产价格的上涨而不断攀升；此外，人力成本的上升、物流费用的增加以及库存积压带来的资金占用，都进一步压缩了实体零售企业的利润空间。伴随着各大企业逐步进行门店调改，相应的场地投资、铺货、租金成本，以及闭店的退租费用等，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的经营压力。

为了满足消费者日趋多元化的需求，连锁卖场需要提供大量商品，这需要在供应链、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大量人力和物力投入，对于资本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加剧

中国零售市场虽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但竞争激烈，市场中同时存在全国化的零售企业和专门经营特定地区的零售企业，因此存在区域竞争和全国竞争两种竞争环境。同时，企业需要为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并持续灵活应对以迎合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这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商业网点资源

零售企业的销售情况与网点所处商圈的优劣关系密切，优质商圈的人流量大、客户消费能力强，能够有效带动商业网点的销售业绩。由于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商业网点资源的稀缺性更加凸显。目前在大中城市，优质商圈的网点位置往往被本地零售企业所占据，新进入者不得不选择偏远的地段或者支付高昂的物业成本，而新商圈的形成和发展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投入，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商业网点资源成为新进入者的主要障碍。

2、管理经验和技術

零售企业的管理水平取决于管理团队长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和使用的信息管理技术。一方面，了解所在区域经营特点，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离不开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科学的组织结构、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是零售企业经营的基础。零售企业的信息技术只有和经营管理的特点相适应，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优秀的管理人员也必须融入企业的特有文化，才能帮助企业健康成长。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摸索和积累，才能建立起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管理和信息技术体系，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因此新进入者为此所付出的代价一般较高。

3、供货渠道和供应商资源

是否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和广泛的供应商资源是决定零售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并直接影响零售企业的商品质量、资金占用、周转速度、盈利水平等核心指标，而良好关系的建立需要零售商和供应商双方长期的业务合作。目前我国地区间差异较大，集中采购的成本较高，本地企业由于在当地经营时间较长，一般与本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给新进入者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4、品牌壁垒

对于零售企业而言，建立良好的品牌和商誉是提高客户忠诚度、维持稳定的客户群体的重要手段。优质的品牌和商誉可以增强消费者购物的意愿和安全感，提高零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定价的能力。品牌影响力与口碑需要经过多年经营

积累，先发优势明显。成立多年、在行业具备优秀商业信誉和良好服务的零售企业更受消费者的青睐，给消费者带来先入为主的好感，并获得优异的销售业绩。由于消费者认知并选择的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经验的积累，新入者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的持续保障，难以在短期内复制品牌优势。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零售行业通过连锁方式经营，通过连锁管理相关技术实现统一的运营管理。零售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下属门店较多，需要由企业统一制定标准，通过标准化的制度和流程进行规范。连锁经营把流通体系中的采购、仓储、物流、批发和零售环节有机结合，通过集中采购、仓储和配送降低成本，利用连锁经营系统完成数据的采集与归结，便于随时掌握商品所处的流通环节和销售情况，提高反应速度和决策能力。信息化是零售连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在零售行业的广泛应用，使零售企业与上下游、零售门店之间的衔接更加紧密，行业资源配置得以优化。现阶段行业内的技术发展主要集中于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加强仓储能力、优化经营效率和提升用户体验满意度上。

具体而言，在供应链稳定性方面，行业内企业正逐步构建自建的供应链系统，通过智能化模型降低缺货率并提高周转，同时搭建与供应商的对接合作平台，实现供零一体，打造开放透明、人工干预低的体系；国内零售商超企业也逐步发展自有品牌，构建覆盖多个品类的 SKU 体系，以提升供应链韧性。

在物流配送和仓储能力提升上，行业内企业正通过建立物流园区和设施，满足不同品类商品的物流和存储要求，如建立定温仓储存生鲜类食品、常温仓储存其他商品、构建全过程冷链物流体系等。此外，行业内企业正着力提升供应链和仓储体系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程度，确保运输过程和关键参数的实时记录，从而实现供应链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库存关联、系统追溯等各环节的智能化运作，以支撑广泛的门店布局和多样的产品物流要求。在物流配送上，行业内企业正逐步搭建智能化系统，通过优化智能派单和骑手排班、配送商指标体系建设，以提升订单处理和配送调度能力、保障稳定的用户体验；同时建设和丰富系统应急处理能力，以应对特殊紧急情况。

在经营效率方面，鉴于门店运营货流、物流、人流、资金流情况复杂，行业

内企业正加强运营智能化水平、提升数据可视化能力和智能调度水平。具体而言，行业内企业正加强数字化系统建设，打通原先孤立和分散的数据模块，通过在 B 端汇总实时销售流水、人流量等关键指标，支持对于门店经营情况的实时汇总和定期分析，以实现对于关键信息的动态掌握、改进门店运营指标、提升门店运营效率；同时，数字化系统汇总的数据是形成后续针对性改进方案和策略的依据，企业可以基于数据及决策结果，在 C 端实现用户互动、提升转化效率的目的；同时，在各类作业中采用标准化工作模式，降低人为误差，以最大化经营效率。

在提升用户体验满意度上，行业内企业正结合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用户偏好，以形成后续选品和商品调整的依据，辅助 SKU 研发和选品决策；同时升级 APP 系统，提升消费者线上购物体验，最终实现提高用户价值的目的。

（七）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零售行业多样化的业态产生了与零售环境相适应的现代化经营模式。根据盈利方式的不同，零售行业主要分为四种经营模式：

（1）经销模式

零售企业从供应商或批发商处直接采购商品，并独立负责销售，零售企业管理产品库存，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零售企业与供应商或批发商会约定一定的退换货比例，以应对商品运输、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毁损。经销模式下零售企业的利润来源为商品的进销差价，该模式主要应用于超市、专卖店、连锁便利店和部分服饰、化妆品、珠宝类商品的采购和销售。

（2）代销模式

代销也称供应商委托代理销售，零售企业不承担进货风险，由供应商或批发商根据市场情况将产品配置到零售商门店，由零售商主导进行销售，并对库存进行管理。代销模式下，销售政策由供应商制定，商品销售完毕后，零售企业与供应商按照代销金额和比例进行结算。

（3）联销模式

联营销售模式，即零售企业与供应商合作经营，供应商根据市场定位、经营环境、营业面积、市场知名度等综合因素选择合适的零售企业并向其提供商品，零售企业提供场地和收银柜台，并对商场品牌进行规范管理。联销模式主要由供应商安排销售人员，并由其自主经营。联销模式下供应商管理存货，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零售企业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商品销售渠道并辅助供应商对品牌进行管理。在结算方面，零售企业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零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按零售价格减去与供应商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成本，供应商亦根据零售价格减去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零售企业。联销模式主要应用于百货行业部分高端名牌服饰、化妆品、珠宝类商品和奢侈品。

（4）租赁模式

零售企业提供门面或柜台租赁，并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零售企业的利润来源即为租金收入。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百货商场的部分区域，在百货行业主要应用于百货商场的部分小商品零售以及快餐店、电影院、银行取款机等满足消费者其他需求的补充服务，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2、周期性特征

零售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反映在GDP、居民收入水平等多方面指标，并影响居民消费水平，因此零售行业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零售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终端核心地位，对供应商成本的议价能力总体较强。零售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对市场带来的冲击。

3、区域性特征

零售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经营特征，主要原因在于：

（1）零售商依靠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区域经营可以充分利用消费者的认知和品牌依赖，减少宣传费用，也便于利用本地成熟的销售网络，高效调配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2）在本地多年经营的零售企业对当地的经营环境、消费习惯和竞争对手更加了解，在市场变化时能够快速适应并做出调整，在区域扩张时能够降低物业选址风险和经营风险，并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零售商品的生产商多采用区域代理模式，全国统一采购较难实现，而区域采购便于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

4、季节性特征

零售业商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商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节假日较多的第一、第四季度。相比之下，第二、第三季度是零售行业的淡季。销售额的时间分布不均衡将给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同时国家对有关节假日实施办法的调整，也将对行业销售业绩产生影响。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1、上游行业对零售业的影响

零售行业的上游是各类商品的供应商和经销商。在某些高端消费品和奢侈品领域，供应商会结合自身品牌定位和销售模式对百货商店的市场定位、经营能力和店面规模等方面提出要求。但由于零售企业销售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种类型产品具有一定互补性，零售企业可根据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适当的品牌及结构调整，及时降低上游行业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化对零售业企业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对零售业的影响

零售行业的下游为消费者。一方面伴随居民消费的增长和结构的升级，零售企业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变化持续创新，不断调整商品搭配；另一方面零售企业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的发展创新，也在逐步改变居民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为购物消费提供更多便利和实惠。

（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供应链加速迭代，推动全链路体系创新

以往中国零售体系中，大型品牌通过向渠道大量铺货，推动更多的 SKU 供给上新，而消费者更多是生产链条中的被动接受者。随着实体连锁商超采用“去 KA”供货商制度，中间环节进一步压缩，意味着供应链逐渐向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方向发展，需要进行供应链管理的产品品类相较于原有业务模式数量显著增加。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大数据分析筛选供应商，并通过多种方式倒逼供应商优化供应链、保障品质、降低成本，而供应商变为具体产品和 SKU 生产的执行落地者，这对于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快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而且需要将管控涉及到原料、生产、物流各个环节，形成全链路的管理能力，在这一基础上与供应商共建新的合作模式、打造新的行业生态，推动体系创新。

2、线上线下加速融合，差异化体验构筑“护城河”

线上平台崛起极大改变了零售渠道，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线下零售商超在品类丰富性、产品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推动线下渠道变革。部分企业采用“互联网驱动+线下融合式体验”的方式，以线上业务为主，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而其余企业采用线上线下业务互补的策略，将线上业务作为线下门店业务的有机补充。两种业务模式都体现了线上平台浪潮下，各企业推进线上和线下业态有机融合的行业趋势。

在线上线下业态加速融合的当下，各大零售企业陆续开始自我升级，将视角切换到产品品质和线下体验，从门店运营、硬件装修等方面重塑线下零售卖场，通过优化产品矩阵、加强供应链等方式，借助线上小程序和社交平台，为消费者构建差异化的购物体验，强化门店和品牌粘性。

3、消费者诉求升级，促使企业优化产品矩阵和运营模式

当下的消费者更偏好高质量且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的优质商品，促使零售行业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转变经营思路、调整供应链模式、搭建数字化系统，以提升运营效率和顾客需求满足能力。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以及国内各区域消费者广泛而差异化的习惯与偏好，零售企业需要持续挑选出对消费者真正有吸引力的商品以保持客流与销售额，这使得企业通过优化选品和研发自有 SKU，基于会员需求和供应链协同深度参与，打造商品差异化竞争壁垒。目前行业内龙头企业均布局

自有品牌，以满足用户对于质量和价格的需求。

基于行业内逐步发生的深刻变革，行业内企业正逐步优化运营模式，构建高效智能的供应链、仓储和配送管理系统、搭建数智化门店运营体系和信息终端处理系统，以实现运营全链条的智能化、提升智能决策和运营管理能力。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298.48	12.46%	494,888.65	27.64%	553,421.47	2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729.32	8.14%	135,859.60	7.59%	133,345.43	6.82%
应收票据	-	-	-	-	190.00	0.01%
应收账款	34,549.71	2.03%	22,638.51	1.26%	28,714.70	1.47%
预付款项	30,390.17	1.78%	21,043.83	1.18%	35,266.20	1.80%
其他应收款	27,152.48	1.59%	23,167.45	1.29%	20,206.97	1.03%
存货	157,108.52	9.22%	153,928.48	8.60%	187,968.71	9.62%
持有待售资产	-	-	24,378.21	1.36%	32,774.19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7.25	0.12%	2,069.58	0.12%	3,317.33	0.17%
其他流动资产	7,120.32	0.42%	5,443.40	0.30%	4,767.24	0.24%
流动资产合计	609,446.26	35.76%	883,417.70	49.34%	999,972.26	51.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55.59	0.10%	1,972.47	0.11%	4,252.22	0.22%
长期股权投资	24,555.18	1.44%	24,348.65	1.36%	23,750.88	1.22%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9.85	0.33%	6,984.88	0.39%	6,756.53	0.35%
投资性房地产	437.54	0.03%	445.82	0.02%	470.66	0.02%
固定资产	258,272.26	15.15%	265,396.67	14.82%	288,670.72	14.77%
在建工程	694.09	0.04%	501.39	0.03%	919.91	0.05%
使用权资产	273,611.95	16.05%	292,286.74	16.32%	368,507.66	18.86%
无形资产	76,510.53	4.49%	77,982.16	4.36%	80,222.83	4.11%
商誉	10,101.38	0.59%	10,165.43	0.57%	10,357.60	0.5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5.7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73	0.40%	6,731.62	0.38%	8,326.55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647.94	25.62%	220,241.72	12.30%	161,214.05	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016.03	64.24%	907,057.56	50.66%	953,865.34	48.82%
资产总计	1,704,462.30	100.00%	1,790,475.26	100.00%	1,953,837.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3,837.60 万元、1,790,475.26 万元、1,704,462.30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顺应连锁超市行业竞争环境，优化子公司及部分门店布局。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8%、49.34%、35.7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82%、50.66%、64.24%，资产结构整体较为均衡；2026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资金盈余安排，降低货币资金规模同时增加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38.57	2,447.35	2,136.82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4,402.89	442,912.48	551,284.65
其他货币资金	46,057.03	49,528.82	-
合计	212,298.48	494,888.65	553,421.47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553,421.47 万元、494,888.65 万元、212,298.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2%、27.64%、12.46%，主要为银行存款。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因连锁零售行业具有即时结算的特点，需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维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2026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下降 57.10%，主要系公司持有到期日超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9,150.57 万元，主要为纠纷冻结资金、单用途预付卡存管资金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729.32	135,859.60	133,345.4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7.70	60.34	86.12
理财产品	138,671.62	135,799.26	133,259.31
合计	138,729.32	135,859.60	133,345.43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133,345.43 万元、135,859.60 万元、138,729.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7.59%、8.14%。

（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4.70 万元、22,638.51 万元、34,54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26%、2.03%。报告期

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少，主要原因系连锁零售业务具有即时结算的特点，以普通消费者为主的客户群体使得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596.63	23,475.50	29,615.99
减：坏账准备	1,046.92	836.99	901.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549.71	22,638.51	28,714.70

2026年4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2025年年末增长51.63%，主要因标的公司子公司联华华商及其附属企业赊销客户销售收入增加。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951.28	23,246.25	28,945.40
1至2年	1,533.96	91.23	488.87
2至3年	-	35.66	12.00
3年以上	111.40	102.36	169.72
小计	35,596.63	23,475.50	29,615.99
减：坏账准备	1,046.92	836.99	901.29
合计	34,549.71	22,638.51	28,714.7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计提方法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4.26	4.62	258.70	15.73	1,38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52.37	95.38	788.22	2.32	33,164.15

类别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33,952.37	95.38	788.22	2.32	33,164.15
合计	35,596.63	100.00	1,046.92	-	34,549.71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25	7.33	258.70	15.04	1,46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55.25	92.67	578.29	2.66	21,176.96
其中：账龄组合	21,755.25	92.67	578.29	2.66	21,176.96
合计	23,475.50	100.00	836.99	-	22,638.5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30	0.37	110.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05.69	99.63	790.99	2.68	28,714.70
其中：账龄组合	29,505.69	99.63	790.99	2.68	28,714.70
合计	29,615.99	100.00	901.29	-	28,714.7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与零售行业的业务模式相符，已按其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和 0%，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90.17	100.00%	21,043.83	100.00%	35,266.20	100.00%
合计	30,390.17	100.00%	21,043.83	100.00%	35,26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35,266.20 万元、21,043.83 万元、30,390.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1.18%、1.7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的波动主要受节假日、季节性备货时间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746.63	23,761.59	20,710.79
减：坏账准备	594.15	594.15	503.8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7,152.48	23,167.45	20,206.9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14%	2.50%	2.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06.97 万元、23,167.45 万元、27,152.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29%、1.5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73.48	23,592.12	20,562.71
1 至 2 年	17.33	17.47	71.27
2 年以上	155.81	152.01	76.81
小计	27,746.63	23,761.59	20,710.79
减：坏账准备	594.15	594.15	503.82
合计	27,152.48	23,167.45	20,206.9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余额占比达到 97%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3.69	-	4,103.69
库存商品	153,001.29	-	153,001.29
周转材料	3.54	-	3.54
合计	157,108.52	-	157,108.5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2.16	-	3,862.16
库存商品	150,062.20	-	150,062.20
周转材料	4.12	-	4.12
合计	153,928.48	-	153,928.4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4.42	-	2,904.42
库存商品	185,052.61	-	185,052.61
周转材料	11.68	-	11.68
合计	187,968.71	-	187,968.7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968.71 万元、153,928.48 万元、157,10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8.60%、9.22%，主要为满足消费者日常消费需求及正常销售运转，需要适度备货。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及连锁门店数量、销售规模、节假日及季节性备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各期末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主要为划分为子公司处置组的资产，其中 2024 年为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

公司、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2025 年为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32,774.19 万元、24,378.21 万元、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1.36%、0%，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4,415.99	324,415.99	325,158.60
机器设备	87,703.12	88,453.86	92,770.20
运输设备	18,849.82	19,247.44	20,961.09
装修费	146,000.74	146,265.54	165,148.22
其他	18,290.75	18,797.60	20,884.80
合计	595,260.42	597,180.43	624,922.9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4,620.15	121,837.76	114,097.59
机器设备	73,199.12	72,782.44	74,163.26
运输设备	16,390.09	16,501.77	17,405.76
装修费	105,727.92	103,285.90	111,772.47
其他	15,739.35	16,064.37	17,662.73
合计	335,676.63	330,472.24	335,101.8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81.09	81.09	1.58
运输设备	0.13	0.13	-
装修费	879.68	879.68	814.16
其他	350.63	350.63	334.65
合计	1,311.53	1,311.53	1,150.3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9,795.84	202,578.23	211,061.01
机器设备	14,422.91	15,590.33	18,605.36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2,459.60	2,745.54	3,555.33
装修费	39,393.14	42,099.96	52,561.59
其他	2,200.77	2,382.60	2,887.43
合计	258,272.26	265,396.67	288,670.72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装修费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670.72 万元、265,396.67 万元、258,272.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7%、14.82%、15.15%，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58,312.03	684,038.50	763,769.88
累计折旧	382,058.76	389,110.44	390,610.80
减值准备	2,641.32	2,641.32	4,651.42
账面价值	273,611.95	292,286.74	368,507.6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门店日常经营所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507.66 万元、292,286.74 万元、273,61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6%、16.32%、16.05%，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使用权	9,345.58	9,345.58	11,190.02
土地使用权	93,595.01	93,595.01	93,595.01
软件使用费	35,349.63	35,149.99	33,423.98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8,290.22	138,090.58	138,209.01
累计摊销			
房屋使用权	8,370.36	8,333.81	9,836.71
土地使用权	29,547.42	28,726.07	26,262.03
软件使用费	23,861.91	23,048.54	21,887.44
合计	61,779.69	60,108.42	57,986.18
减值准备			
房屋使用权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费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使用权	975.22	1,011.77	1,353.31
土地使用权	64,047.59	64,868.94	67,332.98
软件使用费	11,487.72	12,101.45	11,536.54
合计	76,510.53	77,982.16	80,222.83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22.83 万元、77,982.16 万元、76,510.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4.36%、4.49%，占比较低且金额变化较小。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3,636.10	-	3,636.10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239.48	-	4,239.48
杭州联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185.78	-	185.78
杭州联华快客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10.53	110.53	-
上海松江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68.44	68.44	-
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674.17	-	674.17
浙江百联超市有限公司	2,198.50	832.65	1,365.85

合计	11,113.00	1,011.62	10,101.3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3,636.10	-	3,636.10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239.48	-	4,239.48
杭州联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185.78	-	185.78
杭州联华快客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10.53	110.53	0.00
上海松江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68.44	68.44	0.00
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674.17	-	674.17
浙江百联超市有限公司	2,198.50	768.60	1,429.90
合计	11,113.00	947.57	10,165.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3,636.10	-	3,636.10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239.48	-	4,239.48
杭州联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185.78	-	185.78
杭州联华快客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10.53	110.53	0.00
上海松江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68.44	68.44	0.00
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674.17	-	674.17
浙江百联超市有限公司	2,198.50	576.44	1,622.06
合计	11,113.00	755.41	10,357.60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主要为投资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快客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联华超市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及浙江百联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联”）形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7.60 万元、10,165.43 万元、10,101.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57%、0.5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杭州联华快客便利连锁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包含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标的公司子公司联华华商 2022 年收购浙江百联 60% 股权时，由于浙江百联资产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8.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根据其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包括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三明泰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50.88 万元、24,348.65 万元、24,555.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36%、1.44%，占比较低。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29,510.00	185,500.00	-
单用途预付卡存管资金及其利息	100,618.41	30,464.03	152,402.40
定期存款利息	6,519.53	4,277.69	8,811.65
合计	436,647.94	220,241.72	161,214.0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单用途预付卡存管资金及其利息，金额分别为 161,214.05 万元、220,241.72 万元、436,647.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12.30%、25.62%。2026 年 4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年末增长 98.26%，主要系公司持有到期日超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主要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7,009.99	11.55%	200,671.20	11.26%	110,492.40	5.64%
应付账款	217,431.45	12.75%	222,200.31	12.46%	282,924.53	14.45%
合同负债	625,621.90	36.68%	604,543.49	33.91%	626,134.47	31.98%
应付职工薪酬	13,900.10	0.81%	18,199.44	1.02%	21,099.30	1.08%
应交税费	20,323.54	1.19%	14,716.90	0.83%	19,372.04	0.99%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12,987.37	12.49%	268,143.24	15.04%	327,793.65	16.74%
其中：应付股利	5,514.65	0.32%	5,604.57	0.31%	6,443.37	0.33%
持有待售负债	-	-	18,876.86	1.06%	41,971.95	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36.83	3.95%	65,200.00	3.66%	62,897.59	3.21%
其他流动负债	69,902.05	4.10%	67,527.51	3.79%	69,939.22	3.57%
流动负债合计	1,424,613.23	83.52%	1,480,078.96	83.02%	1,562,625.14	79.8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3,289.11	15.44%	281,802.48	15.81%	369,851.65	18.89%
长期应付款	1,023.94	0.06%	1,023.94	0.06%	1,023.94	0.05%
预计负债	8,295.03	0.49%	8,320.80	0.47%	10,199.43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6.80	0.50%	11,608.84	0.65%	13,982.23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134.88	16.48%	302,756.05	16.98%	395,057.25	20.18%
负债合计	1,705,748.11	100.00%	1,782,835.02	100.00%	1,957,682.39	100.00%

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57,682.39 万元、1,782,835.02 万元、1,705,748.11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9.82%、83.02%、83.52%。

1、流动负债分析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10,492.40 万元、200,671.20 万元、197,009.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11.26%、11.5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基于流动性需求，对内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管理。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分别为

282,924.53 万元、222,200.31 万元、217,431.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12.46%、12.75%，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联华超市单用途卡预收款，金额分别为 626,134.47 万元、604,543.49 万元、625,621.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8%、33.91%、36.68%，波动较小。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5,514.65	5,604.57	6,443.37
其他应付款	207,472.72	262,538.67	321,350.27
合计	212,987.37	268,143.24	327,793.65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商户、加盟店款项	17,279.86	19,395.25	29,251.60
应付设备、工程、物料款	3,251.14	5,270.91	8,632.16
保证金、押金	19,966.13	20,252.28	23,534.62
其他暂收款项	31,645.86	47,281.64	57,964.27
预提费用	10,175.75	7,807.87	8,589.14
代售 OK 卡	114,708.16	147,888.28	176,946.73
百联集团拨付的连锁超市 OTO 模式创新及生态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9,830.00	9,830.00	9,830.00
其他	615.82	4,812.44	6,601.75
合计	207,472.72	262,538.67	321,350.2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售 OK 卡、保证金及押金、暂收商户及加盟店款项等，金额分别为 327,793.65 万元、268,143.24 万元、212,987.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5%、15.04%、12.49%，波动较小。

（5）持有待售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持有待售负债主要由处置子公司产生，2024 年为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为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41,971.95 万元、18,876.86 万元、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1.06%、0%，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62,897.59 万元、65,200.00 万元、67,436.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66%、3.95%。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金，金额分别为 69,939.22 万元、67,527.51 万元、69,902.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3.79%、4.1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租赁负债	330,725.94	347,002.48	432,749.24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436.83	65,200.00	62,897.59
长期租赁负债净值	263,289.11	281,802.48	369,851.65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净额分别为 369,851.65 万元、281,802.48 万元、263,289.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9%、15.81%、15.44%。租赁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优化资产布局、关闭低效门店导致租赁终止所致。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的闭店损失及联营企业超额亏损，金额分别为 10,199.43 万元、8,320.80 万元、8,295.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0.52%、0.47%、0.49%，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3,982.23 万元、11,608.84 万元、8,526.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65%、0.50%，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3	0.60	0.64
速动比率（倍）	0.32	0.49	0.52
资产负债率（%）	100.08	99.57	10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884.55	109,850.28	118,221.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4	6.43	5.7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60 倍、0.4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49 倍、0.32 倍，短期偿债能力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0.20%、99.57%、100.08%，维持高位，资本结构承压；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9 倍、6.43 倍、7.84 倍，短期付息压力可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53	72.01	72.64
存货周转率（次）	10.56	9.19	8.0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3、2026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水平。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64 次、72.01 次、66.5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7 次、9.19 次、10.56 次，营运能力较为稳定，符合零售行业高周转、及时支付等特征。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729.32	138,7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647.94	336,02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9.85	5,709.85

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涉及的财务性投资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财务性投资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的财务性投资为权益工具投资。标的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对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理财及投资。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54,962.82	1,911,663.09	2,156,698.55
营业成本	547,486.04	1,571,048.16	1,740,218.64
营业利润	-2,158.22	-22,483.18	-33,751.71
利润总额	-1,002.52	-16,419.82	-27,353.53
净利润	-6,537.91	-17,686.24	-33,2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26	-19,145.32	-38,286.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6,698.55 万元、1,911,663.09 万元、654,962.8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40,218.64 万元、1,571,048.16 万元、547,486.04 万元；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以及门店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业务规模总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200.71 万元、-17,686.24 万元、-6,537.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286.37 万元、-19,145.32 万元、-6,603.26 万元，标的公司持续推进门店转型升级，亏损收窄。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53,774.27	99.82%	1,907,824.31	99.80%	2,152,188.66	99.79%
其他业务	1,188.55	0.18%	3,838.78	0.20%	4,509.89	0.21%
合计	654,962.82	100.00%	1,911,663.09	100.00%	2,156,698.5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级市场	353,925.34	54.04%	1,003,840.55	52.51%	1,076,152.46	49.90%
便利店	40,786.03	6.23%	130,764.25	6.84%	147,610.54	6.84%
大型综合超市	258,702.97	39.50%	769,264.51	40.24%	926,068.63	42.94%
其他业务	1,548.48	0.24%	7,793.78	0.41%	6,866.92	0.32%
合计	654,962.82	100.00%	1,911,663.09	100.00%	2,156,698.5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以超级市场和大型综合超市为主，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3%以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1）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持续影响；（2）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与消费渠道多元化导致客流分流；（3）标的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重点聚焦上海和浙江核心市场，出售部分下属企业股权，同时主动关闭低效门店。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47,469.34	100.00%	1,570,981.13	100.00%	1,740,215.43	100.00%
其他业务	16.70	0.00%	67.03	0.00%	3.21	0.00%
合计	547,486.04	100.00%	1,571,048.16	100.00%	1,740,218.6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级市场	301,604.91	55.09%	851,574.08	54.20%	896,554.71	51.52%
便利店	35,321.86	6.45%	113,621.99	7.23%	127,478.26	7.32%
大型综合超市	210,082.99	38.37%	601,226.78	38.27%	711,896.69	40.91%
其他业务	476.28	0.09%	4,625.31	0.29%	4,288.98	0.25%
合计	547,486.04	100.00%	1,571,048.16	100.00%	1,740,218.6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40,218.64 万元、1,571,048.16 万元、547,486.04 万元，其波动主要受到销售规模的影响。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业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超级市场	52,320.43	14.78%	152,266.47	15.17%	179,597.75	16.69%
便利店	5,464.17	13.40%	17,142.26	13.11%	20,132.28	13.64%
大型综合超市	48,619.98	18.79%	168,037.73	21.84%	214,171.94	23.13%
其他业务	1,072.20	69.24%	3,168.47	40.65%	2,577.94	37.54%
合计	107,476.78	16.41%	340,614.93	17.82%	416,479.91	19.3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16,479.91 万元、340,614.93 万元、107,476.7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1%、17.82%、16.41%。标的公司毛

利及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超市业态将门店升级为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着重强化低毛利的生鲜与民生商品供给；（2）超市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持续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601933.SH	永辉超市	22.77%	19.83%	20.46%
603708.SH	家家悦	24.03%	23.84%	23.30%
6808.HK	高鑫零售	未披露	24.09%	24.75%
平均毛利率		23.40%	22.59%	22.84%
00980.HK	联华超市	16.41%	17.82%	19.3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财务数据，表格中涉及的毛利率以其披露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受到市场竞争激烈、标的公司超市业态强化低毛利的生鲜与民生商品供给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二）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1）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奖金及附加	35,729.67	124,809.67	146,792.10
水电费用	5,767.17	25,733.64	30,244.99
折旧费用	30,621.57	99,863.89	115,594.33
摊销费用	919.11	2,971.86	3,033.26
租赁及物业费	2,323.75	9,008.69	11,193.63
其他	22,402.30	72,975.58	86,919.19
合计	97,763.56	335,363.33	393,777.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水电费用等，

金额分别为 393,777.50 万元、335,363.33 万元、97,763.56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持续优化门店布局、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联华超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601933.SH	永辉超市	16.78%	20.78%	19.38%
603708.SH	家家悦	17.00%	18.81%	18.61%
6808.HK	高鑫零售	未披露	21.29%	25.05%
平均销售费用率		16.89%	20.29%	21.01%
00980.HK	联华超市	14.93%	17.54%	18.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财务数据，表格中涉及的销售费用率以其披露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降费增效措施效果显著，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1）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奖金及附加	12,639.79	38,724.12	46,781.85
水电费用	168.78	516.39	762.15
折旧费用	1,072.04	3,643.76	3,875.07
摊销费用	635.89	2,069.44	2,451.75
租赁及物业费	114.66	628.30	568.70
其他	1,730.01	9,833.14	12,833.87
合计	16,361.17	55,415.15	67,273.3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金额分别为 67,273.39 万元、55,415.15 万元、16,361.17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联华超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2024 年
601933.SH	永辉超市	2.53%	3.50%	2.66%
603708.SH	家家悦	1.87%	2.13%	2.00%
6808.HK	高鑫零售	未披露	2.39%	3.10%
平均管理费用率		2.20%	2.67%	2.59%
00980.HK	联华超市	2.50%	2.90%	3.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财务数据，表格中涉及的管理费用率以其披露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差异较小。

3、研发费用

（1）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分别为 744.55 万元、888.05 万元、329.5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联华超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2024 年
601933.SH	永辉超市	0.04%	0.08%	0.27%
603708.SH	家家悦	0.00%	0.00%	0.06%
6808.HK	高鑫零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研发费用率		0.02%	0.04%	0.17%
00980.HK	联华超市	0.05%	0.05%	0.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财务数据，表格中涉及的管理费用率以其披露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差异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4,707.54	17,091.26	20,412.05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00.53	15,309.40	18,577.24
减：利息收入	4,736.47	16,341.72	23,019.82
汇兑损益	-8.31	14.59	-18.80
其他	547.29	1,836.17	2,549.50
合计	510.05	2,600.30	-77.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7.07 万元、2,600.30 万元、510.05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54	597.77	612.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6.64	21,595.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	66.00	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38.23	130.5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40.00
其他	25.76	5.42	8.27
合计	4,983.24	22,403.05	1,892.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四）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180.24	3,267.65	4,802.07
违约金收入	358.99	1,495.95	4,142.38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1.50	3,363.11	1,434.52
合计	1,540.73	8,126.71	10,378.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等，分别为 10,378.97 万元、8,126.71 万元、1,540.73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	-	15.00	15.00
违约金支出	-	-	665.67
关店损失	368.18	1,925.82	2,757.56
其他	16.84	122.52	542.56
合计	385.03	2,063.34	3,980.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关店损失，分别为 3,980.79 万元、2,063.34 万元、385.03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268.38 万元、6,001.51 万元、1,594.69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分别为-220.56 万元、-29.09 万元、-209.93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93.80 万元、-1,019.10 万元、-64.05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利得，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4月	2025年 度	2024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32.90	31,056.44	9,15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87	3,926.49	5,857.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4.31	6,067.51	8,40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4	2,795.72	1,596.12
小计	9,201.54	43,846.16	25,020.15
所得税影响额	637.70	3,687.68	3,92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0.47	2,902.46	2,7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63.36	37,256.03	18,317.6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317.62 万元、37,256.03 万元、8,063.36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9.88	-55,613.67	155,17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9.11	-281,752.87	-40,6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5.75	34,894.39	-148,08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26.67	-302,486.74	-33,502.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7.91	227,274.59	529,761.33
净利润	-6,537.91	-17,686.24	-33,200.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4 月，联华超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177.49 万元、-55,613.67 万元、59,939.88 万元。2025 年联华超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2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预付卡业务相关保证金受限存款到期解冻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高。

报告期各期，联华超市净利润分别为-33,200.71 万元、-17,686.24 万元、-6,537.91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联华超市门店运营前期投入较大，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导致净利润明显表现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2025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弱于净利润，主要因当年度预付卡销售额减少，相应的现金流入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14.78 万元、-281,752.87 万元、-130,979.11 万元，均为负值，主要系标的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公司投资支付现金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统筹安排，执行定期存款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083.70 万元、34,894.39 万元、-31,595.75 万元，主要受到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波动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率（%）	58.37	38.63	-19.74%
流动比率（倍）	0.60	0.90	49.46%
速动比率（倍）	0.51	0.84	64.7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率（%）	61.23	43.67	-17.56%
流动比率（倍）	0.73	0.91	24.79%
速动比率（倍）	0.65	0.87	33.0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8.37% 下降至 38.63%，降低 19.7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 0.60 倍提升至 0.90 倍，速动比率由 0.51 倍提升至 0.84 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1.23% 下降至 43.67%，降低 17.5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 0.73 倍提升至 0.91 倍，速动比率由 0.65 倍提升至 0.87 倍。上市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提高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及出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受托管理方式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上市公司持有联华超市的权益不受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集资源，聚焦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核心业态的转型升级与战略扩张，抢抓零售行业业态重构、消费升级、城市更新及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战略机遇，集中推进标杆商业迭代焕新、存量空间提质创新、奥特莱斯全国轻重并举拓展、新质供应链体系搭建及数智化建设

等工作，全面夯实内生提质、外延扩张、资本赋能的增长格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质量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2026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额	5,298,722.38	3,596,793.63	-32.12%	5,686,760.25	3,899,705.52	-31.42%
负债总额	3,092,612.84	1,389,593.99	-55.07%	3,482,171.96	1,702,950.93	-51.10%
所有者权益	2,206,109.54	2,207,199.65	0.05%	2,204,588.29	2,196,754.60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121.86	2,049,015.46	0.19%	2,039,044.21	2,041,939.48	0.14%
营业总收入	854,032.02	199,628.23	-76.63%	2,478,487.32	568,276.07	-77.07%
净利润	77,586.55	84,122.20	8.42%	55,486.10	73,253.43	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54.16	80,152.49	1.26%	63,107.84	66,090.02	4.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37%	38.63%	-19.74%	61.23%	43.67%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0.06	0.07	20.42%	0.06	0.11	83.34%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关事宜。

（五）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仍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六）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相关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06 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298.48	494,888.65	553,42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729.32	135,859.60	133,345.43
应收票据	-	-	190.00
应收账款	34,549.71	22,638.51	28,714.70
预付款项	30,390.17	21,043.83	35,266.20
其他应收款	27,152.48	23,167.45	20,206.97
存货	157,108.52	153,928.48	187,968.71
持有待售资产	-	24,378.21	32,77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7.25	2,069.58	3,317.33
其他流动资产	7,120.32	5,443.40	4,767.24
流动资产合计	609,446.26	883,417.70	999,972.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55.59	1,972.47	4,252.22
长期股权投资	24,555.18	24,348.65	23,75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9.85	6,984.88	6,756.53
投资性房地产	437.54	445.82	470.66
固定资产	258,272.26	265,396.67	288,670.72
在建工程	694.09	501.39	919.91
使用权资产	273,611.95	292,286.74	368,507.66
无形资产	76,510.53	77,982.16	80,222.83
商誉	10,101.38	10,165.43	10,357.60
长期待摊费用	-	-	415.74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73	6,731.62	8,32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647.94	220,241.72	161,21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016.03	907,057.56	953,865.34
资产总计	1,704,462.30	1,790,475.26	1,953,837.6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7,009.99	200,671.20	110,492.40
应付账款	217,431.45	222,200.31	282,924.53
合同负债	625,621.90	604,543.49	626,134.47
应付职工薪酬	13,900.10	18,199.44	21,099.30
应交税费	20,323.54	14,716.90	19,372.04
其他应付款	212,987.37	268,143.24	327,793.65
其中：应付股利	5,514.65	5,604.57	6,443.37
持有待售负债	-	18,876.86	41,9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36.83	65,200.00	62,897.59
其他流动负债	69,902.05	67,527.51	69,939.22
流动负债合计	1,424,613.23	1,480,078.96	1,562,625.1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3,289.11	281,802.48	369,851.65
长期应付款	1,023.94	1,023.94	1,023.94
预计负债	8,295.03	8,320.80	10,19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6.80	11,608.84	13,98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134.88	302,756.05	395,057.25
负债合计	1,705,748.11	1,782,835.02	1,957,682.39
股东权益：			
股本	147,960.00	147,960.00	111,960.00
资本公积	3,204.32	3,204.32	3,531.83
其他综合收益	409.75	409.75	409.75
盈余公积	55,980.00	55,980.00	55,980.00
未分配利润	-234,540.86	-227,937.61	-208,79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86.80	-20,383.54	-36,910.71
少数股东权益	25,700.99	28,023.79	33,065.92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1,285.81	7,640.24	-3,84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4,462.30	1,790,475.26	1,953,837.6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962.82	1,911,663.09	2,156,698.55
二、营业总成本	664,469.88	1,971,622.29	2,208,809.74
其中：营业成本	547,486.04	1,571,048.16	1,740,218.64
税金及附加	2,019.48	6,307.30	6,872.73
销售费用	97,763.56	335,363.33	393,777.50
管理费用	16,361.17	55,415.15	67,273.39
研发费用	329.57	888.05	744.55
财务费用	510.05	2,600.30	-77.07
其中：利息费用	4,707.54	17,091.26	20,412.05
利息收入	4,736.47	16,341.72	23,019.82
加：其他收益	158.63	658.85	1,055.46
投资收益	4,983.24	22,403.05	1,89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54	597.77	61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4.69	6,001.51	7,268.38
信用减值损失	-209.93	-29.09	-220.56
资产减值损失	-64.05	-1,019.10	-793.80
资产处置收益	886.26	9,460.81	9,157.75
三、营业利润	-2,158.22	-22,483.18	-33,751.71
加：营业外收入	1,540.73	8,126.71	10,378.97
减：营业外支出	385.03	2,063.34	3,980.79
四、利润总额	-1,002.52	-16,419.82	-27,353.53
减：所得税费用	5,535.39	1,266.43	5,847.18
五、净利润	-6,537.91	-17,686.24	-33,200.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37.91	-17,686.24	-33,200.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3.26	-19,145.32	-38,286.37
2、少数股东损益	65.35	1,459.08	5,085.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7.91	-17,686.24	-33,20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3.26	-19,145.32	-38,28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5	1,459.08	5,085.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979.48	2,066,631.34	2,333,34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4	1,382.93	1,66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41.76	97,629.85	128,3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450.38	2,165,644.12	2,463,3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823.22	1,846,039.08	1,927,46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61.73	139,793.00	163,90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8.08	31,598.90	44,95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7.47	203,826.81	171,8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510.50	2,221,257.80	2,308,2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9.88	-55,613.67	155,17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1.05	379,402.03	43,6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3.26	4,567.00	13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68	197.47	377.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28.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0.98	391,995.10	44,14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09	15,242.16	14,46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10.00	658,505.80	70,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30.09	673,747.96	84,76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9.11	-281,752.87	-40,614.78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13.49	361,362.93	268,33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13.49	397,362.93	268,33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	274,000.00	3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3	7,340.01	8,46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93	7,340.01	8,46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9.32	81,128.53	102,95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09.24	362,468.55	416,4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5.75	34,894.39	-148,08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	-14.59	1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26.67	-302,486.74	-33,50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74.59	529,761.33	563,2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7.91	227,274.59	529,761.3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6）第 R00028 号），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187.62	527,74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254.56	290,623.11
应收账款	20,521.20	45,098.50
预付款项	3,852.78	4,049.33
其他应收款	41,311.73	43,537.74
存货	48,996.36	48,155.40
持有待售资产	1,135.42	40,872.60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7.99	879.62
其他流动资产	26,359.22	17,557.42
流动资产合计	740,216.89	1,018,515.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12	18.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452.82	189,45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083.10	434,589.09
投资性房地产	25,262.38	25,621.18
固定资产	958,777.45	979,397.20
在建工程	75,006.91	54,914.97
使用权资产	202,183.47	213,007.97
无形资产	284,549.77	288,450.40
商誉	5,155.25	5,155.25
长期待摊费用	63,283.53	66,77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6.74	6,52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573.22	617,28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576.75	2,881,189.94
资产总计	3,596,793.63	3,899,70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71.85	54,450.22
应付账款	177,958.18	268,081.54
预收款项	7,792.50	11,728.46
合同负债	8,294.30	12,695.02
应付职工薪酬	25,082.81	38,502.33
应交税费	14,609.38	57,760.68
其他应付款	228,746.99	344,46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42.19	72,968.94
其他流动负债	251,172.25	253,039.40
流动负债合计	825,270.46	1,113,69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494.50	160,538.89
租赁负债	270,519.70	283,208.24
长期应付款	1,908.76	1,908.76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075.00	34,668.00
预计负债	3,204.20	3,393.01
递延收益	10,665.67	11,05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55.71	94,48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323.53	589,257.03
负债合计	1,389,593.99	1,702,950.9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9,015.46	2,041,939.48
少数股东权益	158,184.19	154,815.11
股东权益合计	2,207,199.65	2,196,75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6,793.63	3,899,705.5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628.23	568,276.07
减：营业成本	98,777.03	291,411.58
税金及附加	9,204.33	25,041.22
销售费用	16,519.88	64,945.95
管理费用	47,297.21	140,568.88
财务费用	748.36	177.33
其中：利息费用	8,080.27	27,571.41
利息收入	7,379.51	27,623.87
加：其他收益	1,899.91	4,113.85
投资收益	2,042.46	16,27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9.15	1,87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45	602.4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739.34	-496.0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4,56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2,946.75	50,682.69
二、营业利润	117,241.33	112,751.30
加：营业外收入	425.75	9,789.19
减：营业外支出	74.22	3,900.83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17,592.86	118,639.67
减：所得税费用	33,470.66	45,386.24
四、净利润	84,122.20	73,253.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4,122.20	73,253.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52.49	66,090.02
少数股东损益	3,969.71	7,16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29.49	45,154.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76.51	45,116.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92.71	118,40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5.98	111,20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6.73	7,201.09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在履行中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情况说明
1	百联集团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经延期，百联集团承诺：在后续 8 年内，如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欲收购华联吉买盛，百联集团同意赋予联华超市不可撤销的优先购买权，在经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百联集团将在合适的时机根据华联吉买盛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惯例按适当方式注入联华超市；如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收购华联吉买盛提出动议，百联集团将通过减持对华联吉买盛股权的方式，彻底消除因控股华联吉买盛导致与联华超市同业竞争的问题。百联集团若出售华联吉买盛，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联华超市以优先购买权。同时，百联集团会继续将华联吉买盛委托给联华超市进行管理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9 年 11 月 2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联吉买盛无实际业务经营，下属子公司均已注销，与联华超市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情形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2	百联集团	（1）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电商”）为百联集团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电商”）为联华超市持股 57.27% 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通过预付费电子卡系统向消费者发行预付费电子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于“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将被认定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从而纳入《办法》的规范要求和监管范围。《办法》规定，《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在《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按《办法》要求从事非金融支付服务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逾期未取得的，不得继续从事非金融支付服务业务。《办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实施已直接影响到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未来盈利模式。鉴于百联电商与联华电商未来是否能取得《办法》所要求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以及其未来盈利模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百联集团未将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百联集团承诺将视两家公司依据《办法》规范的实际情况解决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0 年 11 月 2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百联电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更名为“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中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持有《业务支付许可证》，可以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地区）等业务。联华电商不持有《业务支付许可证》，不能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百联集团将遵守原有承诺：如上市公司有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百联集团将百联电商（现“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情形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情况说明
		（2）2011年5月31日，百联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就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如果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该公司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将不与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构成竞争关系；且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有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百联集团同意将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以避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3	百联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联集团（包括受百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避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百联集团与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百联集团同意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百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2010年 11月2日	长期有效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联华超市外，上市公司不从事连锁超市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入资产情形，上市公司未新增业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百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上海三明泰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2	32.79	103.63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3.10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5	35.68	23.20
百联全球购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59.5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47.14	18,635.22	15,430.30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48	489.30	801.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252.38	478.29	496.26
上海百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费	-	97.87	-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55.03	166.94	225.58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22.99	68.98	69.13
上海百联申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1.76	35.42	34.28
上海青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	-	63.34
上海物资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费	0.26	0.78	0.58
上海百联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	34.38	-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	-	120.97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46	501.68	231.90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62	4.92	4.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27	4,675.28	40,548.03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4	244.20	-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36.75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销售商品	-	441.17	776.52
上海百联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01.81	663.98
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67	1,346.77	-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53	2,415.51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3.02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6年4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上海澳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2.12	68.38	58.15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	-	100.00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7	20.27	20.27
上海物资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3.43	3.43	3.4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	-	16.20	101.41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	2.17	-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3.65	215.19	162.05
上海百联申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5	-	9.9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6.11	552.48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0.83	50.83	0.83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16.95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10.67	10.67	10.67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62	11.92	10.70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	0.05	0.05	0.05
上海友谊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7.61	7.61	7.61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10	3.10	3.10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10.79	5.47	1,712.68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52.27	272.75	-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072.22
上海一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0	14.50	14.50
应收账款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913.31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22.61	-	175.00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71	30.97	-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05	74.05	74.0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7.16	613.89	846.17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2.22	103.28	55.80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80	0.80	1.89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	-	39.15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 一百货商店	-	22.88	211.95
上海百联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05.21
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37.01	49.79	-

关联方名称	2026年4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154.50	224.19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2.97	27.67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	0.00	-	-
预付账款			
上海新亚丽景大厦有限公司	0.73	-	-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96	9.96	9.96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83.02-	148.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百联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29.47	609.56	558.80
长期应收款			
上海百联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1.63	1,624.08	2,23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671.62	135,799.26	133,259.31
应付账款			
上海谷德商贸合作公司	39.95	39.95	39.87
上海三明泰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7	26.42	34.70
上海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3.60	3.60	3.60
百联全球购贸易有限公司	4.90	6.97	10.56
杭州阿里巴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1	3.43	3.43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85.85	116.16	80.0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3,082.80	10,500.12	6,154.51
上海新亚丽景大厦有限公司	-	-	1.09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	2.12	159.36
上海百联东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4.89	84.89	147.14
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27.90	23.40	15.80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36	30.11	2.95
上海百联申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3	-	-4.28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72.42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00	58.00	58.00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8.00	28.00	28.00

关联方名称	2026年4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802.30	6,876.18	4,627.65
上海百联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6.45	10.00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	0.02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0.76	-0.85	-0.44
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	-	7,828.60	14,552.34
上海一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3.0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9,830.00	10,733.21	9,830.00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8.16	40.16	-
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60.31	-	-
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 支付宝支付有限公司	114,708.17	147,888.28	176,94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物资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9.30	51.98	-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4.01	95.32
上海百联申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7.79	75.15	70.89
上海华联超市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37	99.77	96.27
上海友谊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73.58	71.47	68.81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16.61	26.48	28.73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8.49	25.25
上海物资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3.21	24.06	23.52
上海新亚丽景大厦有限公司	13.89	10.04	-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45.16	835.18	539.05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4.62	192.76	190.89
上海一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58.54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36.26	175.16	-
租赁负债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4.01
上海百联申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3.34	330.11	405.27
上海华联超市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99.77
上海友谊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29.74	154.97	226.44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6.48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8.49
上海物资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9.66	19.11	-

关联方名称	2026年4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上海新亚丽景大厦有限公司	10.71	14.56	-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918.45	7,252.17	6,049.17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0.55	3.85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763.95	1,946.36	-

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更名为“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3、关联租赁情况

(1) 联华超市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1.13	-	272.06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6.32	698.37	700.2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联华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	9.43	9.43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华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158.93	538.97	615.11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南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56	84.51	74.18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2.85
上海百联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0.09	761.93	746.02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服务	170.97	344.78	345.72

(2) 联华超市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48	73.44	97.04	0.14	2.60	4.22	-	-	189.05
上海新亚丽景大厦有限公司	7.62	-	14.29	0.26	-	-	-	-	-
上海物资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2	88.12	44.09	0.50	4.16	-	-	136.08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38	16.13	21.50	-	0.39	0.39	-	21.11	21.11
上海百联申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33	87.98	85.06	5.09	17.09	19.71	-	-	-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2.57	504.80	1,182.42	71.17	226.51	177.93	-	-	3,828.88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29.79	389.38	390.35	1.65	2.15	15.20	-	382.26	-
上海一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	59.05	143.12	-	0.50	4.59	-	-	-
上海青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	-	92.47	-	-	23.57	-	-	-1,161.32
上海华联超市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45	101.78	101.78	1.04	5.44	8.81	-	-	378.86

出租方名称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友谊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9.56	78.23	58.68	2.59	9.43	12.77	-	-	344.58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7.70	32.81	35.15	0.26	1.44	2.41	-	-	174.86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43	29.73	14.87	0.06	0.76	1.00	-	-	50.54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	-	-	21.32	31.50	-	-	1,751.74	-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资金融通情况

(1) 存款于集团财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408.48	189,380.07	120,000.0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	7,828.60	21,595.63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3	1,268.5	1,043.0

9、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联华 OK 卡交易手续费	-	-	0.03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	支付卡券手续费	12.99	480.85	469.45
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收取卡券手续费	134.47	221.33	233.12
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支付卡券手续费	108.68	-	-
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费用	0.12	0.77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费用	-	0.90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费用	0.79	3.97	-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392.58	3,325.87	3,692.91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1,295.89	3,685.15	4,229.23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华收到积分(消费积分)	127.94	391.70	603.71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华支付积分(购买商品产生积分)	259.48	831.40	1,200.55
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19.59	81.53	-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36.24	307.04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	0.45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0.01	-	-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营促销费	5.33	701.09	4,465.06
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付托盘租赁	36.31	135.89	197.43
上海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品类券服务费(0.5%)	0.67	2.70	3.50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吉买盛系统维护费	-	-	7.33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吉买盛仓储费	-	11.22	76.29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	-	49.15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	10.81	77.40
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服务	5.64	40.83	-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服务	2.70	24.12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服务	0.27	-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服务	-	10.37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交易金额及手续费 0.30%	233.61	760.52	728.24
拉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交易金额及手续费 0.30%	675.17	2,011.20	1,391.44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交易金额及手续费 0.30%	-	83.13	173.32
支付宝(中国)网	商品销售交易金额及	-	-	208.6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络技术有限公司	手续费 0.3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交易金额及手续费 0.35%	-	-	6.7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交易金额及手续费 0.22%	-	12.18	-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交易金额及手续费	25.78	62.65	43.13
上海蜂鸟智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蜂鸟运费	71.47	448.72	681.56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收取 Plus 会员佣金）	-	-	0.64
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联华收到积分(消费积分)	0.86	6.95	-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联华收到积分(消费积分)	1.88	9.10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	联华收到积分(消费积分)	0.05	-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联华收到积分(消费积分)	-	1.89	-
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联华支付积分(购买商品产生积分)	1.36	8.52	-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联华支付积分(购买商品产生积分)	2.88	15.93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	联华支付积分(购买商品产生积分)	0.01	-	-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联华支付积分(购买商品产生积分)	-	1.34	-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费	16.33	21.17	-
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400.00	370.00	-
上海好美家装潢建材配送有限公司	修理费	6.52	19.8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华华商投资理财支付给上海证券业绩报酬	-	69.09	-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仓库运作服务费	-	56.36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华华商投资理财支付上海证券管理费	138,049.26	255.65	-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费用	1.74	-	-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通道费用	-	32.63	-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退休离岗等费用	103.31	594.07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3,705.33	14,479.74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服务费	195.03	914.53
上海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服务费	13.54	25.47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24	2,347.59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费	-	30.00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费	697.28	2,775.83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	58.03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	22.25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470.92	1,212.65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05	95.52
百联全球购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20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9.50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26.74	8.77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	-
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5	11.29
上海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93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	942.98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73	995.33
上海全优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费等	0.42	36.77
济南海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31.21	402.09
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费等	55.17	177.28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12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杭州临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71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46	322.54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	4.93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62	35.22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91	137.00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88	565.82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3.53	787.99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53	3.15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7	0.20
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6	13.58
上海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53	73.33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4	312.75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	49.54
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5	90.79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89.79	305.72
杭州临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9	-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9	-
济南海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3	-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托管收益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集团 17%股份 托管	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	百联集团将该托管股份全部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101.01	318.06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10.52	1.18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7.74	610.32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6.51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12.01	35.99
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17.33	30.83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29.60	102.26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场出租	411.69	982.15

2)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1.35	3,132.81	21.05	469.69	-	-	1,070.34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114.80	1,572.67	89.58	385.59	-	3,616.85	-	-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79.42	12,280.59	1,156.21	4,013.26	-	4,521.40	-	-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0.09	860.82	30.97	110.40	-	-	-	-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	93.71	-	25.73	-	-	-	-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19	516.00	7.04	12.72	-	-	-	104.00
上海全优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6.90	-	0.77	-	-	19.72	-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2.90	-	4.00	-	-	-	-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9.15	-	-	-	-	-	109.15
武汉市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1.32	3,053.08	530.33	1,639.69	-	-	-	-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商场出租	0.95	3,428.57	704.52	2,113.57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度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度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度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度
山东海那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	11.53	-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0.66	-	-	-	-	9.06	20.66

（4）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00	2025/4/27	2026/4/24	是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025/4/27	2026/4/24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7,800.00	3,822.00	2025/5/7	2026/5/6	是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8.00	2025/5/7	2026/5/6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7,000.00	3,430.00	2025/4/27	2026/4/27	是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2025/4/27	2026/4/27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00	2025/4/29	2026/4/28	是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025/4/29	2026/4/28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00	2026/4/16	2027/4/15	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026/4/16	2027/4/15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2,800.00	1,372.00	2026/4/30	2027/4/15	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026/4/30	2027/4/15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7,000.00	3,430.00	2026/4/21	2027/4/20	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2026/4/21	2027/4/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7,000.00	3,430.00	2026/4/21	2027/4/21	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2026/4/21	2027/4/21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00	2026/4/23	2027/2/22	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026/4/23	2027/2/2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4.40	3,632.90	2019/10/21	2033/5/31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6 年 1-4 月			
拆出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324.76	2022/11/22	2026/11/21
2025 年度			
拆出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324.76	2022/11/22	2026/11/21

（6）其他关联交易

1）向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及贷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295.16	17,801.13
	借款利息支出	794.49	2,808.77

2）其他

2025 年度杨浦区土储中心对公司位于共青路 435 号、共青路 295 号、共青路 310、210 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上述地块由上海友谊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物流”）租赁使用。为配合政府土地收储工作，公司与友谊物流协

商约定由公司向友谊物流支付补偿款（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补偿以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合计 10,296.74 万元。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完成共青路 295 号及共青路 310 号、210 号地块向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的移交及资产交割手续，对应应付友谊物流的补偿款 7,539.99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支付完毕。

（7）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20.05	-	3,320.01	-
应收账款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4	0.08	8.35	0.17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44.09	54.88	2,525.53	50.51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1,797.41	35.95	9,774.56	195.49
上海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0.20	-	0.20	-
上海百联云商贸有限公司	1,019.60	20.39	131.85	2.64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52.33	1.05	-	-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18	0.18	0.65	0.65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5.06	75.27	161.51	36.83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35.62	0.71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	-	59.73	1.19
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8.76	0.18
预付款项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88	-	-	-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14	-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12	-
其他应收款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46	2.71	814.31	16.29

关联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10.00	0.20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	100.00	2.00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16	0.74	1,624.30	32.49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1	9.60	0.19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00	0.04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1.83	1.83	1.83	0.91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442.34	1,442.34	1,442.34	1,442.34
武汉市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5.18	12.30	615.18	12.30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80.33	80.33	80.33	80.33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36.67	0.73	47.62	0.95
上海全优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0	0.12	6.20	0.12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	-	-	7.54	0.15
杭州临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92	0.16	6.48	0.1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23.57	16,717.69
应付账款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24	77.10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0.16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725.68	1,354.9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10	-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2.88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1	6.41
其他应付款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5,612.98	15,601.23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66	69.31
杭州临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26.93	525.00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0	-

关联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冰宇实业有限公司	534.83	533.11
安付宝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53,561.75	55,066.70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69	1.69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7.24	3,497.56
上海百联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0.13	1.05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61.12	61.12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47.99	39.58
上海百联沪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25	0.25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76	105.75
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8	25.12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0.01	0.01
济南海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0	1.80
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28	140.28
上海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42.68	42.68
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	9.10
上海友谊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2,624.52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8.64	119.65
上海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45.01	-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30	93.30
预收款项		
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6.67	26.67
上海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14.62	-
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70
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5	-
合同负债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8.98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50	0.13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13	0.13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50	5.40
上海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4.01	-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12

关联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	0.01
应付股利		
上海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	87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16.26	9,244.9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874.04	1,325.22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80.88	9,934.71
武汉市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92	1,517.33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752.30	2,724.2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58.05	878.37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4.04	269.43
长期借款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086.29	55,737.50
租赁负债		
武汉市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85.30	31,044.88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675.05	90,344.43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1.79	560.2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7,740.70	6,883.33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29.46	1,703.28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8,332.91	47,681.77
长期应付款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08.76	1,908.76

3) 资金集中管理

存入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39,060.81	-	340,701.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909.06	-	454,992.99	-
合计	645,969.87	-	795,694.55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联华超市与上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关联销售	1,507.21	985.69	-34.60%	12,560.26	2,702.57	-78.48%
营业收入	854,032.02	199,628.23	-76.63%	2,478,487.32	568,276.07	-77.0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0.48%	0.30%	0.51%	0.48%	-0.03%
关联采购	11,387.96	6,166.46	-45.85%	54,972.64	25,143.92	-54.26%
营业总成本	836,484.24	172,546.81	-79.37%	2,492,408.15	522,144.96	-79.05%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36%	3.57%	2.21%	2.21%	4.82%	2.61%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百联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第十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出表产生的相关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对其持有的 15.15%股份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联华超市系联交所上市公司，以其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市值（折合人民币 40,171.3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丧失对联华超市控制权形成投资收益 10,176.47 万元（未经审计），该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若获取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在《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前获取全部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提前偿付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一定程度下降。基于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25年初完成，上市公司2025年度总资产将由568.68亿元下降31.42%至389.97亿元，营业总收入将由247.85亿元下降77.07%至56.83亿元。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因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导致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上市公司仍继续持有其15.15%股份，后续按照权益法核算。

当前，连锁超市行业整体面临增长节奏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联华超市正持续推进网点布局优化、业态升级调整、供应链效能提升与数字化运营建设，主动适配市场变化与消费趋势，但其转型成效的释放与经营表现的提升受宏观消费环境、区域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经营表现可能存在波动，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营业总收入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均可能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有关部门审批程序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了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判断作出，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广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违规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联华超市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世纪联华”）100%股权。交易双方均受百联集团控制，杨浦世纪联华与本次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于2025年11月19日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资产出售事项已于2026年1月19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资产出售交易，除该资产出售交易事项外，无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行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也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现金分红最低限：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第（3）项处理。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按照经营的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可持续、稳定。同时，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诉求，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结果如下：

代码	名称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元/股，点）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 价（元/股，点） 2026 年 5 月 13 日	涨跌幅
600827.SH	百联股份	8.44	8.27	-2.01%
000001.SH	上证综指	3,986.22	4,242.57	6.43%
883157.WI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	1,656.59	1,696.24	2.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8.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4.41%

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01%。同期大盘累计涨跌幅为 6.43%，同期同行业板块累计涨跌幅为 2.39%；剔

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8.45%，扣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41%。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

2、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达成了保密约定；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首次公告的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6、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自查结果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及资本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风险。

4、公司与百联集团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

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7、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及资本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泰海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披露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为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亦不涉及资产过户；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布局及资本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防范本次交易后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为保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本次交易中，国泰海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及《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将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权利限制等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6、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陈跃政、胡柳珺
项目协办人	林毅、周雄、沈灿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人员	徐晨、马敏英、桂逸尘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单位负责人	唐恋炯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人员	赵海舟、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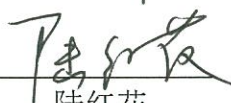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张申羽


陆红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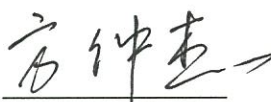

王志强


李劲彪


曹海伦


蒋青云


周 昱


方仲杰


钱学锋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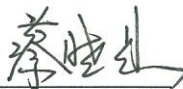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颖杰


赵维刚


蔡晓晶


张梦珣


江 申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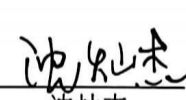

陈跃政


胡柳珺

项目协办人：


林毅


周雄


沈灿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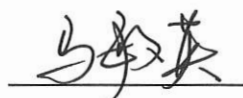
徐 晨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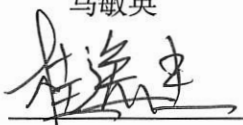
徐 晨

经办律师：



马敏英

经办律师：



桂逸尘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26)第 Q0128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下列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赵海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捷

鲍捷



2026 年 8 月 28 日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26)第 Q0128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下列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以及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赵海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捷

鲍捷



2026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百联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百联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 （三）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 （七）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声明；
- （八）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六合路 58 号新一百大厦 13 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3229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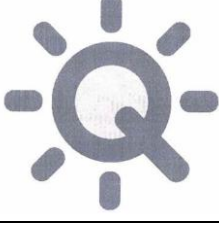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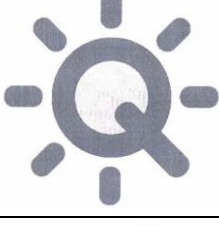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	联华超市	83762583		39	2036-02-13
2	联华超市	83781794	联华云仓	39	2036-02-27
3	联华超市	83787845		42	2035-11-27
4	联华超市	67479351	联藕 LianOu	35	2033-05-13
5	联华超市	55886287		5	2032-12-20
6	联华超市	36827303	 联华生活鲜	35	2032-07-20
7	联华超市	36822469	 世纪联华 CenturyMart	35	2032-03-20
8	联华超市	36839771		35	2030-0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9	联华超市	36843558	 联华生活鲜 Lianhua Fresh	35	2032-07-20
10	联华超市	36823276	 世纪联华 CenturyMart plus	35	2030-05-20
11	联华超市	31893208		11	2029-03-20
12	联华超市	31901349		9	2029-09-27
13	联华超市	31902014		3	2029-04-06
14	联华超市	31909646		34	2029-04-06
15	联华超市	31900174		18	2029-04-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6	联华超市	31890214		16	2029-03-20
17	联华超市	31897744		21	2029-04-13
18	联华超市	9317042		30	2032-10-13
19	联华超市	9317065		32	2033-02-06
20	联华超市	9317078		33	2032-11-13
21	联华超市	9317053		31	2033-07-27
22	联华超市	9312292		24	2034-0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3	联华超市	9312173		16	2033-09-27
24	联华超市	9312255		21	2033-05-13
25	联华超市	9312104		11	2033-08-20
26	联华超市	9312349		29	2032-11-13
27	联华超市	9311992		3	2033-08-20
28	联华超市	9312055		9	2034-06-13
29	联华超市	9312199		18	2033-10-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0	联华超市	9287647		16	2032-04-13
31	联华超市	9287609		18	2032-04-13
32	联华超市	9287722		28	2033-10-06
33	联华超市	9287705		24	2033-09-20
34	联华超市	8258814		35	2031-06-20
35	联华超市	8256206		32	2031-06-13
36	联华超市	8256195		32	2031-05-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7	联华超市	8251094		30	2031-05-06
38	联华超市	8250647		24	2031-05-06
39	联华超市	8250670		24	2031-05-06
40	联华超市	8250732		25	2031-05-06
41	联华超市	8250835		29	2031-08-20
42	联华超市	8250742		25	2031-05-06
43	联华超市	8250805		28	2031-05-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4	联华超市	8251108		30	2031-08-27
45	联华超市	8250798		28	2031-05-06
46	联华超市	8247389		16	2031-04-27
47	联华超市	8247323		5	2031-04-27
48	联华超市	8247407		18	2031-05-06
49	联华超市	8247429		21	2031-04-27
50	联华超市	8247424		21	2031-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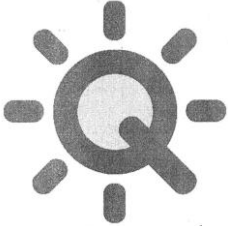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51	联华超市	8247412		18	2031-05-06
52	联华超市	8247276		3	2031-04-27
53	联华超市	8247399		16	2031-07-06
54	联华超市	8220237		29	2032-09-06
55	联华超市	8220326		30	2032-10-06
56	联华超市	8220228		29	2031-09-06
57	联华超市	7356654		34	2030-10-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58	联华超市	7356624		18	2031-03-13
59	联华超市	7356631		18	2030-10-13
60	联华超市	7356627		18	2030-10-13
61	联华超市	7356643		34	2030-10-20
62	联华超市	7356660		34	2030-10-20
63	联华超市	7244736		29	2031-03-13
64	联华超市	7244665		24	2030-12-06
65	联华超市	7244602		16	2030-09-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66	联华超市	7244752		30	2032-09-20
67	联华超市	7244744		28	2030-12-06
68	联华超市	7242344		29	2030-10-06
69	联华超市	7242307		30	2030-08-20
70	联华超市	7242029		28	2030-09-20
71	联华超市	7242282		29	2031-03-13
72	联华超市	7242331		24	2030-10-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73	联华超市	7242324		16	2030-08-06
74	联华超市	7241909		16	2030-08-06
75	联华超市	7242339		28	2030-10-27
76	联华超市	7242258		24	2030-09-20
77	联华超市	6686669		29	2030-03-20
78	联华超市	6686668		30	2030-06-13
79	联华超市	6187715		35	2030-06-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80	联华超市	6187716		35	2030-06-06
81	联华超市	6187720		35	2030-06-06
82	联华超市	6187719		35	2030-06-06
83	联华超市	6187713		35	2030-06-06
84	联华超市	6187714		35	2030-06-06
85	联华超市	6126167		29	2029-08-27
86	联华超市	5855742		35	2030-03-27
87	联华超市	5855741		35	2030-03-27
88	联华超市	5855743		35	2030-03-27
89	联华超市	5855744		35	2030-03-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90	联华超市	5855739		35	2030-03-27
91	联华超市	5855746		35	2030-03-27
92	联华超市	5508863		30	2029-06-13
93	联华超市	5508862		29	2029-05-20
94	联华超市	5508864		30	2029-06-13
95	联华超市	5506058	天元丰	29	2029-05-20
96	联华超市	5506060	联华天元	29	2029-05-20
97	联华超市	5506059	天元一品	29	2029-05-20
98	联华超市	4456702		35	2028-08-27
99	联华超市	4456696		30	2027-09-27
100	联华超市	4456700		30	2027-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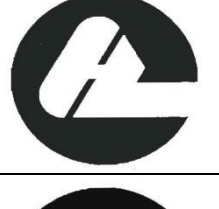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01	联华超市	4456695		35	2028-09-06
102	联华超市	4456698		34	2027-07-20
103	联华超市	4456701		29	2027-09-27
104	联华超市	4456704		32	2027-07-20
105	联华超市	4456648		30	2027-07-20
106	联华超市	4456703		34	2027-07-20
107	联华超市	4456697		35	2028-09-06
108	联华超市	4456649		29	2027-07-20
109	联华超市	4445728		25	2028-12-20
110	联华超市	4445742		18	2028-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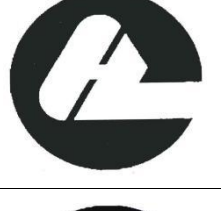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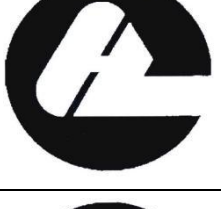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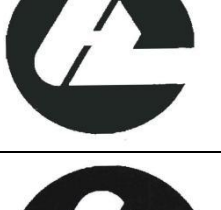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11	联华超市	4445740		12	2027-09-06
112	联华超市	4445744		23	2028-10-20
113	联华超市	4446215		35	2029-06-20
114	联华超市	4445747		25	2028-12-20
115	联华超市	4445741		18	2028-10-20
116	联华超市	4445743		20	2028-04-13
117	联华超市	4445739		10	2027-09-06
118	联华超市	4446216		27	2028-10-20
119	联华超市	4445745		24	2028-10-20
120	联华超市	4352135		35	2029-0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21	联华超市	4348691		35	2028-05-06
122	联华超市	3477376		35	2034-09-13
123	联华超市	3340127		35	2034-05-06
124	联华超市	3340155		3	2028-11-06
125	联华超市	3340136		35	2034-05-06
126	联华超市	3210671		35	2034-01-13
127	联华超市	1690780		29	2031-12-27
128	联华超市	1690486		31	2031-12-27
129	联华超市	1690779		29	2031-12-27
130	联华超市	1690485		31	2031-1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31	联华超市	1679002		30	2031-12-06
132	联华超市	1210144		3	2028-09-27
133	联华超市	1220510		16	2028-11-06
134	联华超市	1206832		24	2028-09-13
135	华联超市	6152014		40	2030-03-13
136	华联超市	6152250		7	2029-12-27
137	华联超市	6152013		41	2030-07-27
138	华联超市	6152254		3	2030-07-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39	华联超市	6152012		43	2030-03-27
140	华联超市	6152725		14	2030-01-20
141	华联超市	6152728		18	2030-06-06
142	华联超市	6152016		37	2030-03-20
143	华联超市	6152302		30	2030-01-13
144	华联超市	6152723		10	2029-12-20
145	华联超市	6152019		33	2030-0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46	华联超市	6152729		20	2030-01-27
147	华联超市	6152306		25	2030-05-06
148	华联超市	6152722		9	2031-06-13
149	华联超市	6152727		17	2031-06-13
150	华联超市	6152017		36	2030-03-20
151	华联超市	6152304		27	2031-03-06
152	华联超市	6152724		11	2030-03-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53	华联超市	6152730		21	2030-01-27
154	华联超市	6152305		26	2030-03-27
155	华联超市	6152255		2	2031-06-06
156	华联超市	6152011		45	2030-03-27
157	华联超市	6152303		29	2029-09-06
158	华联超市	6152307		24	2031-04-20
159	华联超市	6152018		35	2030-05-27
160	华联超市	6152252		5	2034-04-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61	华联超市	6152301		31	2029-09-06
162	华联超市	6152726		16	2030-02-06
163	华联超市	6152015		39	2030-06-06
164	华联超市	6152020		32	2030-01-06
165	华联超市	6152251		6	2029-12-27
166	华联超市	6152721		8	2030-02-20
167	华联超市	6152309		22	2030-05-06
168	华联超市	5825607		35	2032-0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69	华联超市	5825608		35	2030-04-06
170	华联超市	5345627		35	2031-03-13
171	华联超市	3155929		35	2033-09-27
172	华联超市	875823		39	2026-09-27
173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7440524		29	2026-11-06
174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8661027		30	2027-05-20
175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8661144		30	2027-05-20
176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9263974		30	2027-06-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77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9264343		30	2027-06-13
178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9267858		35	2027-04-13
179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9267957		35	2027-06-13
180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9267973		31	2027-06-13
181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368671	美味华鲜生	35	2027-11-13
182	广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2110086	美味华鲜生	29	2028-01-20
183	联华华商	8668359		35	2031-10-27
184	联华华商	8692974		16	2031-11-06
185	联华华商	8692989		16	2031-11-06
186	联华华商	8693015		16	2031-1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87	联华华商	8693023		16	2031-11-06
188	联华华商	8693105		16	2031-10-06
189	联华华商	8693113		16	2031-10-06
190	联华华商	8693141		18	2032-06-06
191	联华华商	10732625	一番良品	21	2033-09-27
192	联华华商	12439306		30	2034-09-20
193	联华华商	13811036		29	2026-07-20
194	联华华商	13811205		16	2035-04-27
195	联华华商	13963319	天华世纪城	35	2035-03-06
196	联华华商	14104814		29	2035-04-13
197	联华华商	14113148		3	2035-04-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198	联华华商	14113445		21	2035-06-06
199	联华华商	16182998		31	2037-01-20
200	联华华商	16182999		30	2037-01-20
201	联华华商	16182999A		30	2036-06-13
202	联华华商	16183000		29	2037-03-13
203	联华华商	16468526		30	2037-01-20
204	联华华商	16468526A		30	2036-06-13
205	联华华商	16468527		29	2027-04-20
206	联华华商	16502334		16	2026-05-27
207	联华华商	16798744		3	2026-06-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08	联华华商	16798894		28	2026-06-13
209	联华华商	16798988		25	2026-06-13
210	联华华商	16799240		24	2026-06-13
211	联华华商	16799324		21	2026-06-13
212	联华华商	16799418		20	2026-06-13
213	联华华商	16799555		16	2026-06-13
214	联华华商	16799641		10	2026-06-13
215	联华华商	16799793		8	2026-06-13
216	联华华商	17164988	一番良品	21	2036-10-27
217	联华华商	17164989	一番良品	20	2036-10-27
218	联华华商	17164990	一番良品	16	2036-10-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19	联华华商	17164994	一番良品	5	2036-10-27
220	联华华商	17164995	一番良品	3	2036-10-27
221	联华华商	17897310		29	2026-10-27
222	联华华商	17897311		29	2026-10-20
223	联华华商	17897312		30	2026-10-20
224	联华华商	17897313		30	2026-10-27
225	联华华商	17897314		29	2026-10-27
226	联华华商	17897315		30	2026-10-27
227	联华华商	17926074		33	2026-10-27
228	联华华商	17926075		32	2026-10-27
229	联华华商	17926076		31	2026-10-27
230	联华华商	17926077		30	2026-10-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31	联华华商	17926078A		29	2026-11-27
232	联华华商	17972369		27	2026-11-06
233	联华华商	17972370		24	2026-11-06
234	联华华商	17972371		21	2026-11-06
235	联华华商	17972372		20	2026-11-06
236	联华华商	17972373		18	2026-11-06
237	联华华商	17972374		8	2026-11-06
238	联华华商	17972375		27	2026-11-06
239	联华华商	17972376		24	2026-11-06
240	联华华商	17972377A		21	2026-12-13
241	联华华商	17972378A		20	2026-1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42	联华华商	17972379		18	2026-11-06
243	联华华商	17972380		8	2026-11-06
244	联华华商	17972382		3	2026-11-06
245	联华华商	19472110		35	2027-05-06
246	联华华商	19472111		35	2027-05-06
247	联华华商	20108461		35	2028-06-27
248	联华华商	20108462		35	2027-07-13
249	联华华商	20189989		29	2027-07-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50	联华华商	21092733		8	2027-10-27
251	联华华商	21092797		18	2027-10-27
252	联华华商	21093520		21	2027-10-27
253	联华华商	21681549		16	2027-12-06
254	联华华商	21681597		16	2027-12-06
255	联华华商	21681660		16	2027-12-13
256	联华华商	22613781		39	2028-02-13
257	联华华商	22613908		35	2028-02-13
258	联华华商	22613968		3	2028-02-13
259	联华华商	23337009		35	2028-03-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60	联华华商	23337630		29	2028-03-27
261	联华华商	23337718		39	2028-03-13
262	联华华商	23337800		39	2028-04-20
263	联华华商	23337868		29	2028-03-20
264	联华华商	23337908		43	2028-03-20
265	联华华商	23337933		43	2028-03-13
266	联华华商	23520449		39	2028-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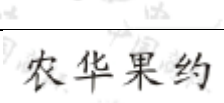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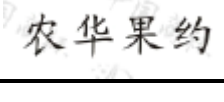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67	联华华商	23520542		43	2028-03-27
268	联华华商	23520782		33	2028-04-06
269	联华华商	23520841		31	2028-03-20
270	联华华商	23520941		32	2028-04-06
271	联华华商	23521128		21	2028-03-20
272	联华华商	23521168		30	2028-03-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73	联华华商	23521282		29	2028-03-27
274	联华华商	23521465		28	2028-03-27
275	联华华商	23521604		20	2028-03-27
276	联华华商	23521811		8	2028-04-20
277	联华华商	23521928		3	2028-04-13
278	联华华商	23569231		31	2028-03-27
279	联华华商	23569353		30	2028-03-27
280	联华华商	23569463		32	2028-03-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81	联华华商	23669165		16	2028-04-14
282	联华华商	23669395		39	2028-04-06
283	联华华商	23669408		35	2028-04-13
284	联华华商	23671197		39	2028-04-06
285	联华华商	23671382		39	2028-04-06
286	联华华商	23671413		16	2028-04-06
287	联华华商	23671463		35	2028-04-13
288	联华华商	23671486		35	2028-04-13
289	联华华商	23671537		16	2028-04-13
290	联华华商	23671721		39	2028-04-06
291	联华华商	23671744		16	2028-04-06
292	联华华商	23671789		35	2028-04-13
293	联华华商	25411966	杭本堂	29	2028-07-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294	联华华商	25412564	杭本堂	43	2028-07-20
295	联华华商	25418198	杭本堂	35	2028-07-20
296	联华华商	25418212	杭本堂	30	2028-07-20
297	联华华商	26281747		35	2028-11-06
298	联华华商	26292014		35	2028-11-13
299	联华华商	27325210	UPST	11	2030-04-27
300	联华华商	27336071	乐胃辰光	43	2028-10-27
301	联华华商	27336083	乐胃辰光	39	2028-10-27
302	联华华商	27336101	乐胃辰光	35	2028-10-27
303	联华华商	27337448	UPST	45	2029-01-20
304	联华华商	27339270	乐胃辰光	41	2028-11-13
305	联华华商	27339790	UPST	21	2030-03-06
306	联华华商	27688112		3	2029-01-06
307	联华华商	27690670		16	2029-01-06
308	联华华商	27698118		21	2029-0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09	联华华商	27700475		35	2028-11-20
310	联华华商	27701697		10	2029-01-27
311	联华华商	27706810		5	2029-01-27
312	联华华商	31830220		24	2029-03-27
313	联华华商	31831869		30	2029-06-06
314	联华华商	31831881		29	2029-06-06
315	联华华商	31839125		32	2029-03-20
316	联华华商	31840961		21	2029-03-20
317	联华华商	31842590		5	2029-03-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18	联华华商	31842976		33	2029-03-27
319	联华华商	31846042		18	2029-06-06
320	联华华商	31846161		26	2029-03-20
321	联华华商	31848556		5	2029-03-20
322	联华华商	31848574		3	2029-03-20
323	联华华商	38853897		35	2030-02-06
324	联华华商	38862087		41	2030-02-06
325	联华华商	38870010		35	2030-02-06
326	联华华商	38876406		43	2030-02-06
327	联华华商	38885086		41	2030-02-06
328	联华华商	40124143		31	2030-03-20
329	联华华商	40130403		35	2030-03-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30	联华华商	40132543	果约	31	2030-05-27
331	联华华商	40144402	果约小店	31	2030-05-20
332	联华华商	41240091	鲸典家	37	2030-07-20
333	联华华商	41245406	鲸典家	43	2030-07-20
334	联华华商	42072476	 联华鲸选	39	2030-06-27
335	联华华商	42075142	 联华鲸选	43	2030-07-13
336	联华华商	42075497	 联华鲸选	32	2030-07-13
337	联华华商	42078225	 联华鲸选	30	2030-08-06
338	联华华商	42079520	 联华鲸选	29	2030-07-13
339	联华华商	42087348	 联华鲸选	35	2030-07-13
340	联华华商	42094491	 联华鲸选	41	2030-07-13
341	联华华商	42097102	 联华鲸选	33	2030-07-13
342	联华华商	44244729		5	2031-01-27
343	联华华商	44252038	Tasy 她树	10	2030-11-06
344	联华华商	44259975	Tasy 她树	5	2030-1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45	联华华商	46766962		45	2031-02-06
346	联华华商	46781275		43	2031-02-13
347	联华华商	46781279		37	2031-02-13
348	联华华商	46789480	鲸典家	45	2031-01-20
349	联华华商	50742304	翠砚	29	2031-06-20
350	联华华商	50751719	翠砚	31	2031-06-20
351	联华华商	50751726	翠砚	32	2031-07-20
352	联华华商	50751738	翠砚	33	2031-06-20
353	联华华商	50755621	翠砚	35	2031-07-20
354	联华华商	50762056	翠砚	30	2031-07-20
355	联华华商	50771478	翠砚	43	2031-06-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56	联华华商	51568712		20	2031-10-06
357	联华华商	51568728		16	2031-10-20
358	联华华商	51590518		5	2031-10-06
359	联华华商	51603883		3	2031-10-06
360	联华华商	51657325		31	2031-08-27
361	联华华商	53769376		3	2031-09-13
362	联华华商	53782026		16	2031-09-27
363	联华华商	53792272		21	2031-1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64	联华华商	54908560		31	2031-11-20
365	联华华商	54911396		5	2031-11-06
366	联华华商	54919500		35	2031-11-20
367	联华华商	54921342		30	2031-11-20
368	联华华商	54928093		43	2031-11-20
369	联华华商	55597809		33	2031-12-06
370	联华华商	57438320		29	2032-0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71	联华华商	57446526		30	2032-01-13
372	联华华商	57453610		32	2032-01-20
373	联华华商	57453630		5	2032-03-27
374	联华华商	60812636	印悦坊	35	2032-08-06
375	联华华商	60831695	印悦广场	35	2032-07-27
376	联华华商	63629368	花漾里 Youngflower	30	2032-12-27
377	联华华商	65026453	mamoruco	3	2032-11-20
378	联华华商	70327732		35	2033-09-06
379	联华华商	70327739		35	2033-09-06
380	联华华商	73382970		29	2034-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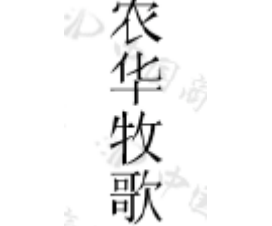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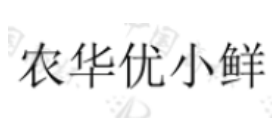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81	联华华商	74723067		29	2034-06-20
382	联华华商	75643144		33	2034-05-27
383	联华华商	75644845		32	2034-05-27
384	联华华商	75656726		29	2034-05-27
385	联华华商	75661040		30	2034-05-27
386	联华华商	80951931		29	2035-07-06
387	联华华商	85925184		30	2035-12-27
388	联华华商	53474343		5	2031-1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389	联华华商	23520816		35	2028-03-27
390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20821		30	2029-08-06
391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77537	Yukkur i	35	2031-04-06
392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78798	ゆっくり	30	2031-04-27
393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80247	ゆっくり	29	2031-04-20
394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80273	Yukkur i	30	2031-04-06
395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81800	ゆっくり	32	2031-04-27
396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88036	Yukkur i	32	2031-04-06
397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91698	Yukkur i	33	2031-04-06
398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91702	ゆっくり	33	2031-04-20
399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96674	Yukkur i	29	2031-04-06
400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05361	ゆっくり	35	2031-05-06
401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3196319	卢梅尔庄园	33	2031-08-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02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3196325		33	2031-08-27
403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3666891		29	2031-09-13
404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5537668	由刻	32	2031-11-20
405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5539377	由刻	29	2031-11-20
406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5540059	由刻	35	2031-11-20
407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5558098	由刻	30	2031-11-20
408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5566160	由刻	33	2031-11-20
409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7012577		35	2032-04-06
410	杭州远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7033284		29	2032-03-13
411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57238		30	2035-08-13
412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60906		29	2035-08-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13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67236		3	2035-08-13
414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74158		33	2035-05-27
415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74175		31	2035-05-27
416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74783		35	2035-11-27
417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75400		21	2035-08-13
418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81978604		35	2035-05-20
419	吾安食集（上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411198		30	2031-09-06
420	吾安食集（上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424574		29	2031-10-06
421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651461		29	2028-03-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22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651463		39	2030-01-13
423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497968		29	2029-11-27
42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497969		30	2030-03-27
425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497970		31	2029-11-27
426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497971		39	2031-01-13
427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628114		30	2030-03-27
428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914130		29	2033-10-06
429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914151		29	2034-06-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30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914198		29	2034-06-06
431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914264		30	2033-12-13
432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914334		30	2032-11-06
433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914395		31	2035-12-13
43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3560125		29	2035-02-20
435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3560135		29	2035-02-13
436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016565		35	2029-0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37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017061	农华华鲜卤卤	35	2029-03-06
438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017065	农华优小鲜	31	2029-03-06
439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017512	农华优鲜	35	2029-06-20
440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019084	农华华鲜卤卤	29	2029-03-06
441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020500	农华优鲜	29	2029-07-06
442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020501	农华优小鲜	29	2029-02-27
443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744104	农华鲜卤卤	29	2029-03-20
44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753559	农华鲜卤卤	35	2029-03-27
445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3007069	农华蒸好吃	31	2031-12-27
446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3013912	农华蒸好吃	30	2031-09-13
447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3038644	农华蒸好吃	29	2031-09-27
448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3044636	农华蒸好吃	35	2032-08-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49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7454607		30	2032-01-20
450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7457156	农华小灶	29	2032-01-20
451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7459334	农华原味	29	2032-03-27
452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3022698	鲸选鲜	35	2032-11-06
453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6986690		35	2033-02-27
45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6999250		31	2033-02-27
455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6999586		29	2033-05-06
456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7003164		30	2033-02-27
457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8116180		30	2033-06-20
458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8136621		30	2033-06-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59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8603852		30	2033-07-06
460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8614659		30	2033-07-20
461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70171443	农华渔味	35	2033-10-13
462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70184844	农华渔味	29	2034-03-06
463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72053238		30	2034-06-06
46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0348220		30	2035-12-27
465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0353241		29	2035-02-27
466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0369745		29	2035-0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专用权截止日
467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3790399		5	2035-12-20
468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3794676		28	2035-12-06
469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3801921		29	2035-12-20
470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3809732		30	2035-12-06
471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628112		39	2031-02-13

注：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华华商商标 13811036、16502334、16798744、16798894、16798988、16799240、16799324、16799418、16799555、16799641、16799793 均已到期，预计到期后不展期。前述商标并非标的公司重要核心商标，到期后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